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3/22
E/C.12/1992/2
15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至7月30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

(1992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注 解

联合国文件的文号由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提到这种文号系指一份联合国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写.....		vi
 <u>章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8	2
A. 盟约缔约国.....	1	2
B.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2 - 3	2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D. 会前工作组.....	8 - 10	3
E.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1	3
F. 议程.....	12	3
G. 工作安排.....	13 - 14	4
H. 下届会议.....	15	4
I. 预定由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6 - 17	5
J.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18	6
三、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法综述.....	19 - 50	7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	21	7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2 - 35	7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6 - 38	10
D. 关于未提交和过期很久未交的报告的程序.....	39 - 41	11
E. 一般性讨论.....	42 - 46	11
F. 一般性评论.....	47 - 50	12
四、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第和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1 - 54	1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审议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		
报告.....	55 - 193	15
白俄罗斯(第13条至15条).....	59 - 79	16
挪威(第13条至15条).....	80 - 107	21
波兰(第13条至15条).....	108 - 132	25
匈牙利(第13条至15条).....	133 - 154	29
意大利(第1条至15条).....	155 - 193	34
六、审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要求提交的补充资料.....	194 - 201	42
七、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		
条承认的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202 - 223	47
八、委员会讨论的具体问题.....	224 - 234	50
A. 委员会审议关于老龄人和老年人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的情况.....	228 - 232	50
B. 委员会审议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		
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讨论说明.....	233 - 234	51
九、与世界人权会议有关的筹备活动.....	235 - 237	52
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38 - 266	53
十一、通过报告.....	267	59

目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 (LX)号决议、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 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60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71
三、代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世界人 权会议提交的陈述.....	72
四、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 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七届会议通过的分析文件).....	76
五、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 议对各自报告的审议工作的缔约国代表团名 单.....	95
六、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99

缩 写

核研组织
粮农组织
国内总产值
劳工组织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社发研究所
卫生组织

欧洲核子研究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内生产总值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世界卫生组织

第 一 章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方面的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决定(E/1993/22, 第199段), 该决定通知巴拿马政府, 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 它主动提议委派一位或两位其成员就其第六届会议报告(E/1992/23, 第135段)中确定的事项同该国政府进行对话。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行动, 但条件是, 该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决定草案二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方面的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再次核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决定(E/1993/22, 第207段), 该决定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 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 它主动提议委派一位或两位其成员就所确定的事项同该国政府进行对话, 以便在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大规模驱逐方面促进充分遵守公约。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行动, 但条件是, 该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第二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截至1992年12月11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闭幕的那一天，已有11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盟约根据其第27条的规定，于1976年1月3日生效，盟约缔约国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1992年11月23日至12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3. 委员会举行了23次会议。委员会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C.12/1992/SR.1-2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除了阿卜杜尔·哈利姆·巴达维先生和胡安·阿尔瓦雷斯·维达尔先生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七届会议。贾米·艾伯托·马钱·罗梅罗先生和肯尼思·奥斯本·拉特雷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5.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6. 下列联合国机关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第二类：国际人权服务社；

列入名册：国际生境联盟

D. 会前工作组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8年5月24日第1988/4号决议中批准建立一个会前工作组，工作组由主席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并在每届常会开会前举行历时最多一周的会议。理事会在1990年5月25日第1990/252号决定中批准工作组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一到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9. 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之后指定下列人士为会前工作组成员，在第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女士

桑巴·科·科纳特先生

沃尔迪斯芬·内内曼先生

布鲁诺·西马先生

哈维尔·维梅尔·桑布拉诺先生

10. 会前工作组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出席了会议。布鲁诺·西马夫先生被选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确定了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并向有关缔约国的常驻代表团转发了一份此类问题的清单。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第六届会议上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和第15条当选为任期两年的下列委员会成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

副主席：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女士

亚历山大·穆特拉赫夫鲁先生

肯尼思·奥斯本·拉塔雷先生

报告员：瓦西尔·姆拉奇科夫先生

F. 议 程

12. 在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E/C.12/1992/1)所

列举的各项目作为第七届会议的议程。经通过的第七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4.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一般性讨论盟约第15条所确认的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7. 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8. 与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9.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10. 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G. 工作安排

13. 在1992年11月23日第1次、11月24日第3次、11月26日第6至第7次、11月27日第8次、12月1日第11次及12月11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编写的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E/C.12/1992/L.1）；
- (b) 委员会关于其第一、二、三、四、五和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E/1987/28、E/1988/14、E/1989/22、E/1990/23、E/1991/23和E/1992/23）。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委员会在1992年11月23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并批准了经审议修订的工作方案草案（见E/C.12/1992/L.1/Rev.1）。

H. 下届会议

15.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9号决定批准

于1993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委员会特别加会。因此，第八届(特别会议将于1993年5月10日至28日举行，而第九届(例常)会议将于1993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举行。

I. 预定由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6. 委员会在1992年12月10日第22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以下缔约国的报告：

有关盟约第10至第12条的初次报告

尼加拉瓜

E/1986/3/Add.15

有关盟约第13至第15条的第2次定期报告

乌克兰

E/1990/7/Add.11

德国

E/1990/7/Add.12

澳大利亚

E/1990/7/Add.13

有关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

新西兰

E/1990/5/Add.5•

新西兰(托克劳)

E/1990/5/Add.11

新西兰(纽埃)

E/1990/5/Add.12

冰岛

E/1990/5/Add.6

乌拉圭

E/1990/5/Add.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1990/5/Add.9

越南

E/1990/5/Add.10

• 委员会随后同意重新安排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此报告。在这一方面，它回顾了第六届会议报告(E/1992/23)第35段中载述的原则。

有关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E/1990/6/Add.3

17. 委员会还决定，按照它可能收到的任何资料审查自其批准盟约以来没有提交任何报告的四个缔约国执行盟约规定的情况：比利时、肯尼亚、黎巴嫩和苏里南。

J.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18. 主席在1992年12月11日第23次会议上指定以下成员参加会前工作组：瓦莱里·I·库斯内特索夫先生、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女士、亚历山大·穆特拉赫夫鲁先生、布鲁诺·西马先生和哈维尔·维梅尔·桑布拉诺先生。

第三章

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法综述

19. 委员会自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作了协调努力以制订适当的工作方法，从而充分反映其所承担任务的性质。委员会在迄今举行的七届会议过程中一直在设法根据经验修改和发展这些方法。考虑到采用新的报告制度，要求每五年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考虑到整个条约制度内的程序发展情况以及委员会得到的缔约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反馈意见，可以期待这些方法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20. 对委员会工作方法所作的下列综述着眼于提高委员会当前做法的透明度，使之更为公开，帮助缔约国和有关方面执行公约。

A. 提交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

21. 委员会尤其重视建立报告进程及与每一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得到讲究方法，熟悉情况的处理。为此，委员会对其报告指导方针作了大量修订，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最大可能按指导方针提交报告。委员会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可根据经验修订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见E/1991/23号文件附件四）。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2. 理事会在1988年5月24日第1988/4号决议中批准在每届会议前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唯一的前提是要视可用的现有资源而定。自第三届会议以来，会前工作组一直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主席根据均衡地域分配的要求提名的五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3.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提前找出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工作组的目标是改进整个系统的效率并把审查报告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提前告知各国代表，以便帮助他们完成任务（E/1988/14，第361段）。

24. 普遍认为，由于在执行盟约方面提出的许多问题性质很复杂，而且范围很

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提前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5.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决定先给每个成员派定如下初步任务：各自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为此如何分配报告的决定则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作出。每份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定稿。对于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6. 委员会在筹备会前工作组时曾请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载有与待审议报告有关的资料的档案。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和适宜的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资料存入有关档案。

27. 工作组拟出的清单连同委员会最近报告的副本直接送交了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其中有一份说明，说明中有一段行文如下：

“这个清单不打算力求详尽无遗，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28. 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请缔约国如有可能用书面形式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清单作出答复，并请它们在审议各自报告的会议之前早些提交。

39. 除了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担任了旨在便利整个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任务。其中包括：讨论为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划拨最合适的时间的问题；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审查一般评论意见的草稿；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一般讨论日；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2. 提交报告

30.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有权——实际上是十分鼓励缔约国代表——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沿用了这方面的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提供简介来介绍报告，答复会前工作组拟出的问题单。然后安排一段时间，由专门机构的代表提出与所审议报告有关的任何意见。在此期间，请委员会的成员向缔约国代表提出问题和意见。然后再安排一段时间——通常不是在同一天，让代表尽可能准确地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一般来说，无法以此适当处理的问题都可列入提交委员会的进一步书面资料。

31. 在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中,请成员们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提出结论性意见。这个最后阶段不与缔约国代表作最后答复的日期重叠,而是至少迟一天,使成员们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得到的资料并作出妥当的评估。为便利这一程序,主席请某一成员首先负责起草能反映整个委员会意见的案文。商定的结论性意见结构如下:作一般性的介绍,一节叙述所取得的进展,另一节阐述妨碍运用盟约的因素和困难,一节述及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最后一节包括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委员会随后讨论这一草案,以便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草案。审查报告的这一最后阶段,缔约国代表不参加。结论性意见一俟获得通过,就送交有关缔约国,并列入委员会报告。有关缔约国此后在向委员会提交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时完全可以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2. 委员会在按上一报告周期审议报告并仅处理盟约中的三项条款时,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十分有限的时间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建设性和有益于双方的对话。一般来说,这就是争取不超出每一审查阶段的时限,依据是每份报告一般只能安排一次会议(三小时)。

33.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决定,由于缔约国正在开始根据新定的五年(报告)期提交全面报告,审查的每一阶段都必需大幅度延长。经商定,考虑到迄今分配的时间(三小时)相当于可审查全面报告三分之一的的时间,并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做法,今后为每份全面报告共分配最多三次会议。委员会认识到可能要根据今后的经验修改做法,同时商定为每一阶段的时间作如下分配,供参考:缔约国代表的一般性介绍最多30分钟;代表对书面问题清单发表意见最多2小时;专门机构代表提意见和委员会代表提问最多3小时;缔约国进一步答复最多2小时;此后某一日由委员会成员发表结论性意见,最多一小时。

推迟介绍报告

34. 委员会强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推迟介绍报告。如果认为推迟介绍报告是不避免的,就应该至少前3个月通知。此外无论如何,如能够收到关于推迟介绍报告理由的解释,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35. 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决定,第三次安排审议某一缔约国报告时(即两次推迟以后),无论该缔约国代表是否能够出席会议,委员会将通常对该报告进行审议。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有强硬的理由,它可决定着手审查一份报告,尽管一国要求推迟审查。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6. 如果委员会认为为了能够继续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而需要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挑选以下几种选择:

- (a) 委员会不妨指出,应该在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地述及具体问题,而该报告通常五年后到期;
- (b) 委员会不妨具体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准备特别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而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外资料;
- (c) 委员会不妨具体要求在 6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与它将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额外资料,以便使会前工作组能够对此加以审议。总的来说,工作组可以向委员会建议以下一种办法:
 - (1) 它注意到这种资料;
 - (2) 它对于这种资料通过具体的结论性意见;或者
 - (3)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来处理这一问题。第四个可能性是,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主席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有权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通知该缔约国;
- (d) 委员会可确定迫切需要收到额外资料,并要求在一定时间限制(大约2至3个月)范围内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答复显然不令人满意,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以后,可以授权同该缔约国继续处理这些问题。

37.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特别重要的是,正如已经对两个缔约国所采取行动那样,委员会可以请有关缔约国接受有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一个考察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它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它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是合理时,才可以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能够履行与盟约有关的职责;以及(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面履行与盟约第22条和第23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明确表明其代表将努力从所有现有来源搜集资料的那些问题。这些代表另外负有的任务是,考虑人权事务中心实施的咨询服务方案是否有助于解决手边的这些具体问题。

38. 访问结束以后,代表将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随后将按照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面职责,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考察,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合适的建议。

D. 关于未提交和过期很久未交的报告的程序

39.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贯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可能破坏整个监督程序的声誉,因而损害盟约的一项基础。

40.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心针对其初次或定期报告拖延太久未交的各缔约国,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盟约执行情况。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它决心开始安排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

41.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时间长短挑选拖延时间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通知各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今后某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 (c)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按照所有现有的资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 (d) 如果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应该缔约国的请求,授权其主席将对各国情况的审议最多推迟一届会议。

E. 一般性讨论

42.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E/1988/14,第365段),在今后每届会议的最后一周,用一天时间就某项具体权利或盟约中的某个具体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问题。讨论中要考虑到缔约国报告中的有关资料 and 任何其他有关材料。委员会商定,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讨论的重点应是盟约第11条所载的权利。第三届会议的重点是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而第四届会议的主要重点是住房权。第六届会议的重点是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会议上,重点将放在盟约第15条确认的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上。第八届会议的主题将是盟约确认的老年人权利,为此,它授权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个人专家或其他人参加委员会的讨论。

43. 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中争取尽可能广泛地吸收专家意见,借以更深入地了解中心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重视根据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通过的提议,其中内容为:“各条约机构应考虑制订有关程序,以利定期与人权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直接有关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合适时举行会议”(A/44/98第95段)。

44. 据此,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获得足够食物权即为人权之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A.艾德先生参加了第三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同样,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负责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D.蒂尔克先生参加了第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这两次意见交流很有收获,讨论摘要分别编入了委员会报告。

45. 委员会还力求吸收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在这项工作中的专家意见,就其整个工作而言如此,具体就其一般性讨论而言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社发研究所、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署)代表都对委员会的辩论提供了很有助益的建设性意见。

46. 此外,委员会还请一些特别关注和熟悉正在审查的一些问题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助于理解盟约所涉问题的某些方面。

F. 一般性评论

4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E/1988/14,第367段)从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条款编写一般性评论,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48. 截至第六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及其前身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盟约第6至9条、第10至12条以及第13至15条有关的144份初步报告和6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6份全面报告。至第六届会议止盟约现有118个缔约国,以上审查涉及其中的许多国家,它们代表了世界各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示明了盟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只是尚不能揭示全球范围内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的全貌。

49. 委员会通过一般性评论向所有缔约国介绍审查这些报告总结出来的经验,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盟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出的欠缺;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和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及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开展活动,逐步有效地充分实现盟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与之磋商得

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评论。

50. 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报告工作的第1号一般性评论(1989年)(E/1989/22, 附件三)。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盟约第22条)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E/1990/23, 附件三)。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盟约第2条第1款下的第3号一般性辩论(见E/1991/23, 附件三)。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盟约第11条第1款)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年)(E/1992/23, 附件三)。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老龄人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第四章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58条,委员会在1992年12月10日举行的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现况。

52.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经修订的一般指导原则的说明(E/C.12/1991/1);
- (b) 秘书长关于盟约缔约国和截止1992年10月1日提交报告的现况的说明(E/C.12/1992/2)。

53.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了预定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之外(见以下第55段),截止1992年12月1日,它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塞内加尔关于第6条至第9条的初步报告(E/1984/6/Add.20);乌克兰(E/1990/Add.11)、德国(E/1990/7/Add.12)、澳大利亚(E/1990/7/Add.13)关于第13条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冰岛(E/1990/5/Add.6)、乌拉圭(E/1990/5/Add.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E/1990/5/Add.9)和越南(E/1990/5/Add.10)关于第1条至第15条的初步报告;加拿大(E/1990/6/Add.3)和墨西哥(E/1990/6/Add.4)关于第1条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5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第1款,一份表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现况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按照第57条第2款,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第五章

审议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55.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5个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5份报告。它在第七届会议总共召开了23次会议,其中15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些报告(E/C.12/1992/SR.2-7,9,12-16,20,21和23)。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所收到的顺序排列如下:

关于盟约第10条至第12条的初步报告

尼加拉瓜

E/1986/3/Add.15

关于盟约第13条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E/1990/7/Add.5)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E/1990/7/Add.6)
挪威	(E/1990/7/Add.7)
俄罗斯联邦	(E/1990/7/Add.8)
荷兰	(E/1990/7/Add.9)
匈牙利	(E/1990/7/Add.10)

关于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初步报告

新西兰	(E/1990/5/Add.5)
新西兰(托克劳)	(E/1990/5/Add.11)
新西兰(纽埃)	(E/1990/5/Add.12)

关于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意大利

E/1990/6/Add.2

56. 在1992年11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委员会同意推迟到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尼加拉瓜关于盟约第10条至第12条的初步报告(E/1986/3/Add.15)、俄罗斯联邦关于盟约第13条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8)和新西兰关于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初步报告(E/1990/5/Add.5,11和12)。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撤回其关于盟约第13条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6)。

5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审查缔约国报告时邀请所有报告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其报告受到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对其各自报告的审查。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定,各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位列入本报告附件五。

58.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规定,委员会应将其审议盟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摘要列入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因此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并按照国家排列的以下段落载有按照审议报告的会议纪录编写的摘要。比较全面的资料载于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纪录。

白俄罗斯(第13-15条)

59.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23日和24日和12月2日第2次、第3次和第12次会议(E/C.12/1992/SR.2,3和12)审议了白俄罗斯关于盟约第13条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5)。

60. 该缔约国代表在作介绍性发言时说,自从1991年8月25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宣布共和国主权以来,该国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自从1991年12月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取代1992年关于建立苏联的条约以后,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在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发起了立法行动。因此最高苏维埃在1992年10月届会上收到了一份宪法草案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对家庭和学龄儿童的国家援助、最低年龄和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各种法案。

61. 苏联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的削弱甚至消失对白俄罗斯整个经济状况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国民收入下降了15%,许多工业和农业部门的生产崩溃;1992年9月初,有52,500人没有工作,其中23%的人取得了失业的地位。他强调指出,尽管白俄罗斯在这个过渡阶段中遇到了困难,但其政府在其立法行动中考虑到各种国际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白俄罗斯应负有的国际义务。

一般意见

62. 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白俄罗斯新的政治结构和保障人权的新的法律范围的资料。他们希望了解:国内法如何评价盟约中所体现的各项权利;目前的政治和经济转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产生何种影响?白俄罗斯政府在目前经济状况下采取何种实际措施来支持特别脆弱和处境不利的阶层;非国民在享受第13条至第15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受到何种保障;用于教育和文化活动的经费在国家总预算中占何种比率。

63. 委员会有些成员希望了解:白俄罗斯是否真正拥有充分的手段在所有各级提供免费教育;俄罗斯语言在教育和文化、电视和电影院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当个人认为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向他们提供了何种程序,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承认和有效地享受;盟约第13条至第15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行使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6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一般性问题时说,白俄罗斯的人口超过1,000万,其中大约80%是白俄罗斯人。此外,人口中包括大约120万俄罗斯人,45万乌克兰人,40万波兰人和其他民族的人。俄罗斯语言的作用不可能下降,因为90%的人口讲俄语,而多数白俄罗斯人口讲俄语比白俄罗斯语更流利。为了纠正这种状况,设想采取两种解决办法:仅仅给予白俄罗斯语以官方语言的地位,或者给予白俄罗斯语和俄语这两种语言以官方语言的地位。关于外侨的地位,他说,根据宪法第11条,他们享有与白俄罗斯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国家立法与白俄罗斯所批准的国际条约不符,则以后者条款为准。目前,国民预算的10%用于教育,至少3%的预算将用于发展文化活动。

第13条和第14条:教育权利

65. 委员会成员问到:是否在所有各级教育维护免费教育的原则;学前教育的最低年龄是几岁,自从书面报告提交以来发生了何种变化;被称为国家教育体系的关键因素的校外教育发挥了何种确切的作用;完全的中等教育和不完全的中等教育之间存在何种差别;教育系统所有各级按性别分类的学生人数如何。他们还要求更详细地了解所有各级教师的薪金,以及教师是否有可能组织起来,以便维护其职业利益。

66. 此外,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了解:在白俄罗斯是否存在任何文盲或很少受到教育的成年人,包括老年人,如果存在,教育体系向他们提供了何种机会。完成初等教育以后继续中等教育的学龄儿童的比例如何,完成中等教育以后继续高等教育的

青年人的比例如何。成员们注意到,在许多原社会主义国家学校课程中有大量的政治思想意识内容,他们问到,一旦这种思想意识废除以后,是否有计划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修订各级课程和教科书;如果确实如此,遇到了何种问题以及是否在这一方面寻求其他国家的合作。

67. 有些成员希望了解:按照法律,是否有可能在三级教育方面开设私人机构,政府对待私人教育采取何种态度;宗教自由是否促进了各学校的宗教和道德教育,家长对于其子女接受这种教育的要求是否有所增长。有些成员要求得到以下方面的进一步资料:是否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外国学生;可能通过国际合作,采取何种措施使这些学生得以在白俄罗斯继续学习,因而继续享受其教育权利。他们还想了解,最近是否建立了任何新的大学或系,在白俄罗斯当前普遍的新的情况下,高等教育机构的学术自主权如何。

6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关于执行盟约第13和第14条的问题时说,《白俄罗斯教育法》第5条宣布,公民有权在普通国立学校中享受免费教育,而已经通过特定考试或达到一定标准的人则有权在某些其他机构中享受免费教育。然而由于生产下降造成预算资源的减少,政府当局正在努力减少教育开支。因此它们准备对10和11年级的教育实行收费制度。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学生的全部周期是为期9年的义务制基本教育。9年以后,大约12%的学生继续在专门教育机构就学;30%的人在职业和技术训练机构就学;大约50%的学生在普通中等教育以后继续第10年的教育;后者中20至25%的人继续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他叙述了30多万儿童继续就学的非学校教育机构系统。第一批私立学校开始在白俄罗斯开办。只有有钱家庭的子女才上得这些学校,因为平均每月工资为5,777卢布,而私立学校的平均每月收费为6,000卢布。政府认为,私立学校有助于提高教育水平,而这些学校提供的教育必须符合所有政府的要求。目前没有任何私立大学或技术教育机构。

69. 该代表说,白俄罗斯的识字率很高。在白俄罗斯,老年人可以在夜校和通过高度发达的函授课系统接受教育。但令人遗憾的是,实行市场经济制度有可能对老年人获得这些传统形式的教育产生不利的影响。教育正在非政治化。纯粹思想意识的课目已经从课程中消失。至于教师的薪金,政府已经采取适当的措施,于1992年9月15日起提高50%。1992年10月,最高苏维埃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在技术教育中,教师的薪金不应低于工业行业中类似雇员的报酬(目前大约为5,500卢布)。

70. 至于外国学生,该代表说,在白俄罗斯学习的外国人,特别是非洲学生,多达5,000至6,000人。以前他们的教育是免费的,住房无需付费。目前由于白俄罗斯进入市场经济后产生的财政困难,高等教育机构决定对外国公民收取费用,但这些费用

大大低于其他国家。尽管这样,来自中国和土耳其等国的外国学生的人数甚至有所增加。

71. 针对白俄罗斯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最后设立了一些新的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训练和管理与销售方面的训练。高等教育学生的人数并没有由于财政困难而有所下降。高等教育机构得到了大量的自主权。校长和教授由学术人员以秘密投票方式任命。尽管有时有人抗议低工资,但大学里的气氛是正常的。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和保护作者利益的权利

72.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在审议初步报告期间,曾经提到“被禁止的”书籍和出版物,他们问到,最近几年所发生的政治变革是否反映在自由化方面,从而消除这种禁令,并提高一般创造性活动的更大自由。他们希望了解:检查制度是否已经废除,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a) 来执行人人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利益的权利,并(b) 人人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成员们要求得到以下方面的进一步的资料:为了确保尊重和保护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而建立的法律、行政和司法制度;种族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状况及其有效享受盟约第13条至第15条所阐述的各项权利的机会;白俄罗斯政府促进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国际合作的措施。

73. 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是否已经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来保护环境并从而保障盟约第15条所阐述的各项权利,是否在文化活动和休闲方面向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适当的机会。

7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成员的问题和评论说,1991年6月4日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法令》的目的是保障共和国在文化领域的主权权利和对思想意识和政治独立性原则的尊重,并建立自由发展文化并确保其资金所必需的体制。此外,艺术创造的自由、文化多元化、所有人自由接受文化价值和保护知识产权得到了保障。发展白俄罗斯属于优先事项,并同时考虑到其他民族的文化。作为经往惯例的对文化的重要补贴将予以保护。因此《文化法令》规定国民预算的3%专门用于对文化活动的补贴。

75. 他指出,白俄罗斯民主进程废除了新闻检查制度和禁书的清单。关于少数民族使用其本族语言的权利,法令中关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里使用语言问题的第10条保障人人有权利利用其语言发展其文化并在学校和所有文化活动中利用这种语言。

76. 代表指出,切尔诺贝利是一场严重的灾难,是妨碍正常发展的巨大障碍。尽管这场灾难没有发生在其领土,但白俄罗斯遭受了全部损失的50%,而且其后果尚未完全确定。事故发生以后收到的国际援助非常有利,因而受到了极大的赞赏。同时他指出,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不够充分。关于国际合作,白俄罗斯目前正在同各国谈判文化合作协定,其中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斯洛文尼亚、波兰、土耳其和中国。

结束语

77.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提出的书面报告和由一个高级代表团对报告进行说明表示赞赏。鉴于书面报告的日期为1989年,委员会只有通过该代表团的口头介绍和答复才得以对白俄罗斯政治和经济形势中影响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参与白俄罗斯文化生活权利的重大变化有了较为清楚的了解。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在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及时提交了报告表示赞扬。委员会认为,像白俄罗斯这样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尤其应当及时和全面地履行其报告义务,因为在这种困难的过渡时期恰恰是人口中较脆弱的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78. 然而,为使委员会清楚地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所提出的资料必须做到具体、准确,有透明度,以有实际意义的统计数据作为补充,以所遇到的困难为重点,强调新事态发展的变化趋向。就此看来,书面报告及其介绍性补充在某些方面未能使委员会满意。如前所述,必须看到书面报告有很大一部分已经过时。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口头提出的补充资料只能在部分上弥补这一缺陷。口头资料不够全面,有时是主观性的,未能充分地辅之以可靠的统计数据。因此委员会很难就具体和实际的问题与该代表团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委员会得到的总的印象是,白俄罗斯政府正在认真努力在新的经济形势下保持报告所涉及各领域内的突出成就,同时使教育和文化领域能够较为自由地交流思想。但是,从所提供的零星资料当中无法看出这些变革较为具体的范围和特点。尽管有这些困难,委员会在可看到的问题当中特别关切地注意白俄罗斯政府准备实行10和11年级的学费。

79. 鉴于白俄罗斯定于1994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关于公约第1至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不再要求提供本来其认为是必要的补充资料。

挪威(第13-15条)

80.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25日和12月2日举行的第4、5和12次会议上(E/C.12/1992/SR.4、5和12)审议了挪威关于公约第13至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7)。

81. 该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在1989年任命了一个律师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将挪威加入的各国际人权条约与挪威立法结合起来。该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但是尚未公布于众。

第13和14条:受教育权利

82. 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公约第13和14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职业培训和学徒制度的发展和影响、青年的退学率和失业率、职业培训机构当中男女生的百分比、在何种程度上保障了女生接受职业培训的平等权利。

83. 委员们还希望了解:为向成年难民和移民提供基本教育采取了哪些步骤;移民子女融合于教育制度的情况如何;是否充分满足了少数人群体关于当地语言教育的需求,为解决缺乏合格工作人员的问题作了哪些工作;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尤其对于那些过去曾经受到限制的群体来说是否实现了平等。

84. 委员会还有一些成员希望了解:对于年龄较大的成年人和失业的成年人有哪些特殊的教育或职业培训及就业措施;教师是否有罢工权利;教师与国有和私营部门中可比较职位上的工作人员相比工资和工作条件如何。另外还希望了解教师谈判就业条件所使用的集体谈判制度。是否有某种仲裁程序。

85.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除其他外指出,高中教育体系在1980年代期间有了实足的扩大,75%的新位置出现在职业培训领域。特别注重的是发展学艺培训,并鼓励雇主招聘学徒。这些措施使职业培训当中的学徒人数大为增加,16至19岁年龄组中在高中上学的青年百分比也在增加。政府于1992年采取了新的行动,鼓励雇主招聘更多的学徒。国家还向负责高中教育的各郡继续提供资助,以便增设班级和批准组织直接针对劳力市场的职业训练班。1991年1月,16至19岁之间在此类训练班中注册的青年为11,500名,而1981年仅为3,900名。

86. 此外,该名代表还提请注意1994年将在高中教育层次进行的改革,改革除其他外,将规定:16至19岁的所有人接受三年高中级教育的法定权利以及地方或区域有关部门提供足够位置的相应义务;规定地方部门为没有就业或从事职业培训的青年

设立后续服务的法定义务,使所有青年都有机会受到教育,最终得到获得承认的资历。在职业培训法承认的行业当中实行一种新的办法,将在校的两个学年与此后的在职培训结合起来。

87. 该位代表在答复有人提出的关于不应把学艺方案用作一种剥削的关注时指出,学艺问题受到法律制约,为了监察学艺合同的履行情况设立了由教育行政人员、雇主、雇员和学徒组成的委员会。由雇主和国家补助相结合向学徒支付的薪金不低。

88. 关于青年的退学率和失业水平,该位代表解释说,义务教育的截止年龄是16岁,在此之前向所有学生提供适合其能力的教育。所有学生都参加结业考试。多数学生转入高中级教育。16至19岁年龄组在劳力市场上受到优先重视,因此失业率相对较低。这一年龄组中在1992年9月登记的失业人数大约为4,900人,其中多数为19岁。这一年龄组的失业率为2.3%,而全国平均失业率为6.3%。

89. 该位代表解释说,如果职业培训的定义是除普通学习之外的教育和培训,1991年在职业培训机构中入学的男女比例分别为5.7%和44.3%。在过去的15年当中不同专科中的男女生比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在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男女生机会平等,但男女生都倾向于按照传统的性别界线而不是薪金水平选择职业。由于这种情况,挪威议会的教会和教育问题常设委员会建议,应当加强学校的咨询服务,鼓励女生从事传统上被看作是属于男人的职业。

90. 关于成年难民和移民的教育问题,该名代表解释说,挪威政策引以为据的原则是,未完成基本教育的所有人,无论是否属于挪威人,都享有同等待遇。但是,由于教育、研究和教会事务部特别关心使难民和移民优先受到基本教育,于是在1992年制订了一项根据其需要提供基本教育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已于1992年发送至各城市以便付诸实施。

91. 该名代表指出,1987年全国义务教育教学大纲指导方针规定了将移民子女融于教育体系的原则。例如,指导方针规定应使移民和难民的子女作好永久地在挪威社会中生活下去的准备,并应当用挪威语接受教育。但是,这些子女也有通过母语教育保持和发展自身文化特性的机会,国家教育部向地方机关提供直接补助以确保建立充分的此类教育设施。

92. 关于少数人群体,该位代表说,在1991-19921年期间,义务教育中75%至80%的学生是以母语接受教育的,瑞典学校中授课使用的语言约有80种,尽管对这种教学并不一向有需求,对于有些语言来说很难找到合格的教师,但对特殊教员培训是给予高度重视的。

93. 关于为了确保以前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受到限制的群体在这方面有平等机会而采取的步骤,该位代表说,政府近年来的政策是在所有高等教育的各个级别中增加人数,不分男女,不分年龄。全国有许多高等教育机构为这一级的教育又提供了额外资源,对这方面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94. 关于提供成人教育的问题,该位代表解释说,提供了这种教育,而且得到了高度重视。对于希望充实自己现有资格的人,有多种多样适合其需要的课程。在有些情况下,与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组织课程。

95. 关于老龄人的情况,该位代表说,这一年龄组与人口中的其他部分一样可以参加自己选择的课程,他们可以参加多种活动,并得到多种福利。

96. 该位代表告知委员会,像包括教师在内的公务员的就业条件和状况这类一般性问题是与劳工和政府行政部门谈判解决的。教师有权罢工。关于学校工作条件的谈判是由各教师工会与教育、研究和教会事务部谈判解决的。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是,每一学年的工作小时数和关于教师在学校坐班的要求。的确有一种仲裁制度,在谈判失败时可以加以利用。教师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与国有和私营部门中可比较职业上的工作人员相比各有差异,取决于教师的资格和有关部门。自1993年开始,基本教师培训从3年扩大至4年,将自动获得 *adjunkt* 地位,得到较高的工资。虽然在1980年代初期,教师专业的工资平均水平低于其他部门,但在1987年至1990年期间增长率比其他行业高1.8%。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产生的利益及作者利益受到保护的權利

97.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在享用文化和文化设施方面是否有严重的地区差别;1988年修正宪法以来为使萨米人保护和发展自己的文化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除萨米人以外的少数人群体是否从此类特别措施中得到了好处;在发展规划当中文化占有何种位置以及为此拨用的资金百分比如何;委员会的成员还希望了解挪威是否与欧洲以外的国家保持着科学和文化合作关系,在关于捕鲸问题上挪威是如何协调其环境立场的。

9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在文化和文化设施方面没有严重的地区差别,因为政府在过去20年当中大体上完成了文化设施的权利下放。

99. 关于自1987年以来为萨米人实行的特别措施,该位代表说,为萨米人的利益采取纠偏行动是官方政策的一部分。除了法律规定之外,为实行这一政策采取了财务和组织措施。1990年12月实行的一项措施规定,萨米人代表有权在与地方和区域

政府部门交涉时使用自己的语言。为便利这种做法作出了特殊安排,每年以国家直接支助的形式为各种活动和设施调拨大约2亿挪威克朗。对于外国人,不存在与萨米人相似的特殊待遇。

100. 关于文化在发展规划中的地位,该位代表告知委员会,文化部1992年对于政府在文化领域的目标进行了一次调查。该位代表还提到了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其中的一项主要目标是确认发展的文化的方面,并提到挪威积极地参与了十年的活动。她还指出,根据挪威和其他北欧国家的提议1992年底设立了一个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联合领导。她指出,很难具体明确政府用于文化活动的资金百分比,因为这方面的资金是由几个不同的政府部门同时管理的。

101. 关于挪威的科学和文化合作关系,该国代表指出,此类活动主要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参与和参加各国际组织和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和项目进行。挪威积极地参与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以及有关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交流活动。高等教育机构交流的活动由国际大学合作中心加以协调。该中心与挪威外交部合作,还帮助实施了与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合作的一个特别方案。

102. 关于环境和捕鲸问题,该位代表说,缔约国有权按照其环境政策利用其自然资源,但是强调该国认为,必须确保保护所有面临灭绝或接近灭绝威胁的所有物种。

最后意见

103. 委员会对于其成员与挪威政府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

104. 虽然委员会认为挪威政府提交的报告过于简短和一般,与指导方针有一定出入,但是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该代表团详细和全面地解答了会前工作组准备的所有问题。

105. 委员会认为,在口头说明之前提交书面答复的程序有好处,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可加以仿效。

106. 一些委员虽然对挪威代表团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总的来说感到满意,但希望进一步了解青年学艺培训制度以及盟约在挪威立法和发展进程中的地位。

107. 委员会注意到挪威政府作出的大量努力,并表示希望,下一份定期报告能像挪威代表团答应的那样按照报告指导方针编写,并且说明挪威在实现盟约规定的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委员会请求在该份报告中特别考虑国有和私营部门工资

差异的问题。

波兰(第13-15条)

108.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26日和12月4日举行的第6、7和15次会议上(E/C.12/1992/SR.6、7和15)审议了波兰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9)。

109. 该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解释说,在报告所涉期间,波兰发生了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报告主要部分涉及到的时期于1991年结束。在这个期间当中波兰的国家体制与目前体制不同。在编写该份报告时,经济制度属于中央计划和管理型,而今天的波兰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一个民主国家。议会于1992年8月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并已由共和国总统签署。另外,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权利与自由宪章草案,草案以人类尊严概念为基础宣布保护载于各项国际文书中的权利,并且包含有法律和体制保障。

一般性问题

110. 关于实施盟约的一般性框架,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国家的新政治结构,特别是已经发生变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目前进行的政治和经济过渡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政府部门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在目前的不利条件下履行盟约中的国际义务;为社会中在目前状况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特别影响的各个群体的福利采取了何种步骤;保护人权的新法律框架情况如何;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如何;在何种程度上为非本国国民保障了盟约第13至15条的权利;对于行使第13至15条的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是哪些限制,限制的原因,以及在这方面防止侵权的保障措施。

111. 另外,成员们希望了解:权利和自由宪章与宪法之间的关系;个人是否能在法院援引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盟约的规定,法官在判决时是否能援引此类规定;波兰是否准备加入欧洲社会宪章。他们还要求了解关于工会和雇主协会的新立法,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者和艺术家的新立法。

112.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波兰目前实行的仍然是1989年修订的1952年宪法。新宪法将在几个星期之内生效。其中载有关于权利分配的规则,在经过修改的情况下保持了老宪法的一些章节,特别是关于人权的部分。由于这种安排并不令

人十分满意,共和国总统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权利与自由宪章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宪章与宪法将具有同等的重要地位。宪章中规定,所有公民都可求助于法院,并在宪法法院对任何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并可酌情向根据波兰已经加入的条约设立的人权机构提交来文。

113. 最高法院1992年6月宣布,法院可直接适用波兰议会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新宪法将把这项规则扩展至所有此类文书,包括在以前的国家制度之下批准的文书,如盟约。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通常作为主观权利受到宪法保护。只有在有关权利的性质有所要求时才成为国家义务。

第13和14条:受教育的权利

114. 委员会的成员要求了解在教育领域内已经进行或准备进行的变革。他们询问:这些变革是否影响到了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用于教育的预算百分比是多少;在实际享有受教育权利方面政府是否承认了任何特别脆弱或不利群体或地区;新的经济发展动态是否影响到了中等和高等教育;在农村地区接受这种教育的机会是否受到了不良影响;在过去几年当中教学人员的物质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有变化,为改善这方面的条件并确保教师职业有吸引力采取了哪些步骤;宗教(天主教)教育的目前状况如何;目前这方面的法律是否保障父母有权按照自己的信仰对子女进行宗教和道德教育;在教育领域内是否有保障日尔曼及其他少数民族各自权利的任何变化。

115. 另外,委员会们希望了解:在国内新条件下是否有修订学校教科书和培训教员任何计划;关于上宗教课是如何解决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冲突的;教师与其他公务员或熟练工人相比工资如何;在私立学校上学的总人数百分比是多少;未能在适龄期间完成小学学业的人处境如何;在预算紧张的情况下是否计划利用退休教师提供服务。另外还要求了解波兰的性教育情况,特别是关于艾滋病的教育,以及为促进人权教育采取的措施。

116.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简要说明了波兰的教育制度,并且说,1990年9月12日通过了一项关于高等教育的法令,1991年9月7日通过了关于教育制度的另一项法令。后一项法令准许私人 and 私立机构开办非公立学校。此类学校有义务平等地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并得到国家补助。必须沿用国家的教学大纲,遵守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学生评定制度。在1991/1992年,波兰的非公立学校总数为370所,其中包括155所小学、158所普通中学和57所职业学校。此类学校占教育机构总数的8%至10%

之间。尽管数量不多,但此类学校在波兰教育体制中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些学校经常成为变革和改革的工具。虽然有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但波兰国家政府并不想要通过教育完全私有化而摆脱责任。尽管能够开设私立学校,但免费教育的原则仍然适用。

117. 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的百分比为10.3%,1991年为9.5%,1989年为11.7%。尽管如此,这些数字事实上并不说明教育开支的增加,只不过说明财务调整过程中教育经费的裁减幅度低于其他领域。的确减少了教学课时,取消了多数课外活动。许多学校仍在举办这些活动,但是收取活动费,看来这有悖于学生免费教育的合法权利。另外还关闭了2,000多个幼儿园,其中大部分是在农村地区。关于教师的平均工资,政府的目标是使其达到生产部门内支付的平均工资水平。最近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现在看来已经实现了工资平等的目标。尽管波兰面临着重大的困难,但没有利用退休教师提供服务的计划。许多青年毕业生已经失业,这种办法会使其面临的问题更加恶化。但是有可能使最年轻的教师借助于退休教师的经验。在国家结构最近进行改革之后,职业培训和中学教育之间的关系已经转为较多地注重后者,使青年在进入劳力市场时有更大的灵活性。

118. 1992年4月14日通过了一项法令,规定在国家小学和各高级学校的教学方案中可进行宗教教育。在小学当中,可根据父母的要求向学生提供宗教教育,在小学以后的学校内根据父母或学生的要求。在父母与学生之间就此发生冲突时,以学生的愿望为准。学生没有必须参加宗教或道德课的义务,不得因参加或不参加宗教课而予以歧视。学生在宗教或道德教育中的成绩登入其年度记分册;不具体说明有关授课的类型;不影响其今后的学业。1990年9月通过了另一项关于大学运转和内部组织的法令。

119. 1992年3月24日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少数民族、种族和语言特性的教育措施法令。所有的学前机构和学校都应为其学生创造合适的条件,使其保留和发展自己的民族、种族和语言特性,并了解自己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根据这项法令,少数民族教育包括所有形式的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1991/92学年内,在127所小学和7所普通中学提供了少数民族教育。增设德文课的只有10所学校。住在波兰的外国人与波兰人一样,具有同等的受教育的权利。

120. 计划在普通教育方案中进行改革的目标是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并据此处理性与艾滋病有关的问题。关于人权教育,已经实施了一项发行手册和培训教师的方案。几十年来以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培训出来的教师对于讲授民主原则来说的确准备不足。已经修改补充了教科书,特别是历史书籍。对成年人的技术

教育课程也作了调整,使其适应国内的新形势,尤其是经济形势,并且必须以灌输一些基本的经济学思想和发展企业精神及主动行动为目标。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并享有科学进步的利益以及作者利益受到保护的權利

121.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国家预算中用于文化的百分比是多少;波兰是否完全废除了检查制度;在过去的这年中提供和得到文化和文化设施方面的区域差异是否有所扩大;为了控制或限制学者、科学家和艺术家向外移民引起的“人才外流”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步骤;关于第15条,民族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的状况如何;日尔曼少数民族在这方面的状况有何种发展变化。

122. 此外,成员们希望进一步了解艺术家的经济状况,今后将如何保护版权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123.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1990年4月11日通过的一项新法令已经取消了检查制度。国家对发行、印刷和录制活动的垄断权已经取消。举办艺术展览不再需要许可证。1989年4月7日通过的另一项新法令规定个人或法律实体均可建立文化机构。自颁布该项法律以来,已经成立了200个文化协会,唯一需要特殊许可证的是电影院,目的是保护版权。在这方面,一项版权法案规定建立一个机构,保护作者的权益并对其特权实行集体管理。

124. 1992年国家预算中用于文化和艺术活动的比例为0.76%。博物馆和文化中心免费入场。另外,剧院和歌剧院每月对在校学生和退休人员免费开放一次。艺术家的社会状况比其他专业人员要好。例如,在税收方面享有很大优惠。即使是在1989年之前,艺术家也能够出国旅行,他们的唯一问题是难于把在国外挣得的钱转回波兰。因此不存在艺术家“人才外流”问题,因为当时唯一向外移民的人是出于政治理由。

125. “人才外流”现象构成了困难。看来出国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当中有大约10%至20%决定留在国外。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为有关人员增加工资并全面改善其财务状况,使他们没有理由离开波兰,但遗憾的是没有用于这方面的资金。

126. 有一个向少数人群体提供资助的国家基金会,为用有关语言出版发行的报纸、期刊和书籍支付开支,文化和艺术部已经把自己的活动范围扩大到波兰的少数人群体和国外的波兰人。

最后意见

127. 委员会注意到波兰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最初是于1990年3月提交的。但在此期间波兰发生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变革,使大部分书面资料变得过时。因此,有必要参照新的情况评估第13至15条所载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口头说明提供的补充资料极为有用。

128. 委员会对口头说明的全面和坦率程度以及所提供的准确辅助数据表示赞赏。

129.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实行建立在法律和权利宪章基础上的新宪法秩序,以保障主观权利,波兰所加入的国际盟约的某些人权将被自动纳入国内法,并可在国内直接执行。是否可直接执行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尚不清楚。委员会请波兰政府在定于1993年6月30日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中加以澄清,究竟盟约第13至15条当中的哪些权力是可在波兰法院直接执行的主观权力。

130.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制度的开放以及放在中等职业教育上的新重点。委员会在对实行重大改革表示赞赏的同时,还对于该国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教育经费出现下降及整个经济的全面滑坡对波兰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威胁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再度强调关注的是,不应因在过渡期间遇到的困难而减弱国家保护社会中较脆弱成员的义务。

131. 波兰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波兰政府不想使教育私有化,提供教育将仍然是国家的主要职责。

1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波兰取消了检查制度,已经实行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新立法。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削减文化经费会减少表现和享受波兰丰富文化传统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得到保证,将制订特殊规定,确保老年人能够继续全面地享有和参与国家的文化生活。

匈牙利(第13-15条)

133. 委员会在1992年11月27日和12月2日和10日的第9、12和21次会议上(E/C.12/1992/SR.9、12和21)审议了匈牙利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7/Add.10)。

134. 该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解释说,报告是于1990年5月匈牙利自共产主义制度垮台以来第一次组织的自由和民主选举之后不久编写的。自那时以来,发

生了影响到保护和充分享有所涉权利的重大政治、法律和经济变化。

一般性问题

135.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该国新的政治结构和经济、社会及文化特性中的变化；保护人权的新法律框架；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目前的政治和经济过渡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盟约第13至15条所载权利的影响；政府为在目前不利的经济条件下履行盟约义务采取的措施；目前形势特别影响到匈牙利社会中哪些阶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对于行使盟约第13至15条所载权利有那些限制；在何种程度上为非本国国民保障了这些权利；政治和经济变革在何种程度上并以何种方式影响了人民获得教育和文化的机会；是否通过了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法案及国籍法；什么是“关于科学方向的新原则”；匈牙利新宪法是如何体现第13至15条的；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研究和文化的百分比由于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改革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136. 另外还希望了解：国际人权文书是否已融入国内法；匈牙利对区域性人权文书采取何种态度；匈牙利文化和人权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是否有大幅度增加；宪法法院是否有权废除违反国际义务的任何立法；在执行第13和14条方面为少数人群体的利益采取了什么措施；匈牙利对于住在国外的匈牙利少数人和来自邻国的寻求政治庇护者采取的是什么政策。

137.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时说，匈牙利目前仍然处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已经确立了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但是经济的重新组织需要时间，私有化方案和国家传统市场的缩小正在带来问题。通货膨胀、失业和外债造成了国家预算紧张，对于政府能够用来执行盟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金发生了影响。但是教育开支从1981年占预算的3.57%增长为1991年的9.8%。文化开支在1991年占预算的1.86%，10年前占0.84%，但是用于研究与发展的开支在10年当中从国内生产总值的2.49%下降到了1.69%。

138. 没有把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的原因只不过是批准问题。只有在颁布了有关法令之后才可使国际文书与国内法相结合，任何人才可能在法院援引这一文书。人权资料的主要的来源是官方公报和专门出版物。匈牙利人权中心目前正在编写一份用于公开发行的人权教育手册。在法律专业，国家管理学校和政策学院有关于人权的高级课程。

第13和14条：受教育权利

139. 委员会的成员要求了解关于教育的1985年第1号法令是如何鼓励发展人权教育，人人充分参与自由社会，所有民族和所有种族、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相互理解、容忍和友好的。他们要求了解：关于学生在取得初步资格之后免除中等教育入学考试和学费的原则；近年来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中的变化；教会在教育中的作用，特别是对于青年的道德指导；小学目前选修宗教课程的学生人数；这方面的指导是在校内还是在校外进行。

140. 另外还要求了解：外国人是否能以与匈牙利国民相同的条件接受高等教育，特别是是否能得到助学金；私立学校的相对比例是多少；是否有非天主教會的宗教学校；在教育方面是如何利用老龄人的经验；新的劳工法是如何规定教员的社会和法律地位的。另外，还要求了解成人的进一步教育情况。

141.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宪法第67至70条保障了受教育权利，行使这一权利是根据1990年修订的1985年第1号法令进行的。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将构成单行立法的议题，目前正在审议之中。为在向市场经济进行困难过渡过程中比其他地区受到较多影响的一些地区制订了特殊方案。方案的目的是抵消此类困难可能对教育造成的影响，特别采用的方法包括提供社会福利，减少护理照料费用和免费发放学校材料。他指出，多数教科书没有进行重大改动的必要，因为匈牙利教育从来没有受到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特别影响。但是对于象1956年10月事件这样一些历史事件已经采取了不同的说法，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标准教学大纲。

142. 规定教师法律地位的是1992年7月生效的劳工法和公务员法。1985年第1号法令对于成年人的培训作出了有关规定，使那些没有完成8年义务小学教育的人能够在工作岗位上、在军队或学校当中接受进一步教育。领取退休金但仍然从事专业活动的退休教师占匈牙利在职教师的1%。

143. 该缔约国代表还提供了关于匈牙利教育机构和学生人数一些统计数据。他说，目前匈牙利有102所私立学校，其中有些由教会管理，有些由法律实体管理。在吉卜赛艺术家的倡议下刚刚建立起了一所吉卜赛儿童的学校。另外还有3所私立大学。私立教育机构与领取国家补贴的公立教育机构颁发的证书或学位相等。这类补贴使得国家能够监测所提供的教学能力。

144. 国家和各个宗教团体之间的关系在给予补贴或拨用场地方面不引起任何歧视。已经完全恢复了教会建立和管理教育机构的权利，目前教会正在重新发挥国家1948年接管教会学校之前发挥的传统作用。这类学校大约占教育机构的2%，由于

根据1990年第4号法令已经退还了原属教会的建筑物，因此数量应当有所增加。政府部门无权干涉教会学校的活动，但教会学校应当达到学校教学大纲的标准要求。另外，在国立学校的校内或校外有2%至3%的学生听宗教课，这种课程在校内是选修性质的。

145. 人口当中的民族和语言少数人占 2.6% 至 5% 之间，另外还有人数在 400,000至600,000人的吉卜赛人。政府保护这些少数人群体的民族特性和母语，建立了一个由294所幼儿园、314所小学和8所中学组成的网络。以少数群体的语言出版的学校教科书仍然得到补贴，在专为少数人开办的学校工作的教师得到较高的工资。少数民族法规定了土著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其目的是通过以母语提供文化和教育方面的优惠来弥补作为少数群体成员通常所具有的不利之处。另外，目前正在为吉卜赛儿童制定特别的教学大纲。吉卜赛人中仅有很少一部分使用吉卜赛语，为了促进使用这种语言还需要采取措施。

146. 关于居住在匈牙利的外国人的教育问题有特殊的法律规定。对于外国学生来说，中学和高等教育不免费，但外国学生可以领取助学金。匈牙利有100,000多名难民，多数来自前南斯拉夫。不使用匈牙利语的难民儿童在所谓母语学校或专为他们设立的学校接受教育，授课的是难民教师。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学进步的利益以及作者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

147. 委员会的成员要求详细了解在目前情况下人人参加文化生活权利的执行情况。他们问：国家资助实值的下降对参加文化生活的机会会有什么影响；剧院、歌剧院和音乐厅的数目是否有所减少；电影业是否得到补贴，如果给予补贴，资助一部电影的标准是什么；新闻界在鼓励参加文化生活方面发挥是什么作用；为保护盟约所提“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必不可少的自由”采取了什么法律和行政措施。另外还要求了解是否取消了检查制度；匈牙利是否有人才外流现象，如果有这种现象，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为便利老年人加入和参与文化生活采取了那些措施。

14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强调说，参加创造性、科学或艺术性活动的自由以及享有教育和文化的权利在宪法第70(f)和(g)条中都得到了保障。经1990年修订的1985年新闻法保障了新闻自由。匈牙利没有出版检查机构。国家仍然对博物馆、图书馆、文化中心、剧院和音乐厅给予补贴，但出版和制片已经私有化，因此没有补贴。私人集资、赞助、基金会和艺术家团体都在增加，国家在这方面留下的空白将逐渐得到弥补。

149. 过去由大学和科学院机构进行的基本研究仍然主要通过国家预算供资。应用研究由大公司在自己拥有的实验室内进行，由这些公司或工业研究机构供资。国家技术发展委员会通过具有“风险参与”的研究合同向此类机构调拨预算资金。匈牙利国家通过现代化的规章保护工业产权，甚至保护发明人分享其技术发明销售利益的权利。匈牙利有科学家人才外流的现象，估计科学家中有10%至15%在国外就业。政府正在鼓励提供必要的便利使人才外流除了其对匈牙利的不利之处外还能带来一些好处。匈牙利特别积极地参加了一些国际科学合作方案，例如 CERN 和欧洲共同体的尤里卡方案。

最后意见

150.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书面报告表示赞赏。但由于这份报告是1990年编写的，在匈牙利迅速发生的政治和经济动态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报告中说明的情况。在介绍报告时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补充资料以及匈牙利代表团在委员会口头议事工作阶段给予的全面和详细答复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缺陷。

15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匈牙利的经济形势十分困难，教育和文化的预算开支在1981年至1991年期间大为增长。委员会还注意到，新的宪法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权教育不仅是法律系教学大纲的一部分，而且也列入了国家管理学校和政策学院的教学大纲。另外一个积极的方面是，该国特别受到不良经济情况影响的地区建立起了特别教育方案。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匈牙利积极地参与了国际科学合作。

152.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匈牙利所处的政治和经济过渡时期使匈牙利政府极难采取全面实现第13和15条所载权利的必要步骤，甚至迫使其采取了某些倒退措施。

153. 尽管委员会得到的总体印象是，匈牙利政府正在认真努力在目前政治和经济过渡时期的困难条件下保持教育和文化领域内的大量成就，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严重的资金困难会给匈牙利的文化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只有在私营部门采取的行动填补了国家从这方面部分撤出所留下的空白，情况才可能好转。

154. 考虑到匈牙利过渡进程涉及到的变革规模，委员会希望特别强调，尤其需要特别注意匈牙利社会中最脆弱和处于最不利地位人的受教育权利和文化权利。

意大利(第1-15条)

155. 委员会在1992年12月3、4、10日举行的第13、14和21次会议上(E/C.12/1992/SR.13、14和21)审议了意大利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2)。

156.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这份报告是在几乎三年之前起草的,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形势比较好。但是在今天,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对意大利政府造成了特殊的财政负担,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另外,因国家工业私有化而使管理发生变革引起的失业也构成了新的问题。

一般性问题

157. 关于执行盟约的一般性框架,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部门间人权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是否从政府以外的任何来源征求和得到过意见;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如何,是否因批准盟约对有关法律进行过任何修改;盟约规定并得到意大利法律承认的哪些法律受到国内法具体的不歧视规定的制约;非本国国民得不到盟约所承认权利的保障的范围和方式,任何此类差异的理由是什么;行使盟约第6至15条所载权利可能会受到那些限制,理由是什么,怎样防止这方面的侵权情况;迁徙人口的分布情况如何,但在这方面最近可能发生的是什麼;在实际享受盟约所规定权利方面有什么发展动态;特别是对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地区和群体来说情况如何。

158.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时说,目前所审议的报告与意大利根据自己批准的各项人权公约提交的其他报告一样,是由所有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的部门间人权委员会起草的。尽管曾经在国内一些专门化的层次分发了这份报告,但是事先并没有向公众广为散发。他还指出,自批准盟约以来经常实行其中的标准。在这方面特别通过宪法第10条使意大利法律与国际标准协调起来。关于国内法中的不歧视规定,通过特殊的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因为所有意大利的立法从宪法开始都宣布了平等原则。关于行使盟约第6至15条所载权利所受的限制,1970年劳工法和宪法的第39和40条涵盖了这些条款,分别申明了组织工会的自由和罢工的权利。罢工权利受到的限制与可能会危及公共安全或威胁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公共服务和情况有关。

159. 关于迁徙人口问题,该名代表说,移民增加对意大利的劳务市场影响很大。在1990年底,意大利有900,000名外籍工人,比上一年度相应的数字增加了

15%。严重的国际局势在这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从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来的移民数目最近大为增加。进入意大利的移民来自世界各地：欧洲占30.4%，非洲占30.7%，亚洲占18%，美洲占16.4%，大洋洲占0.5%。在所涉169个国家当中，占特别突出地位的是突尼斯、菲律宾、德国、前南斯拉夫、塞内加尔、阿尔巴尼亚、埃及和中国。由于移民情况仍在继续，需要根据1986年第93号法令规定的条件调整制约抵达意大利的移民工人地位，已经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即1990年第39号法令。另外，每年还就与移民和申请难民地位有关的一般性政策问题发布部门间法令。为了帮助准备移民的人，用各种语言出版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手册，并在国外广为散发。

第6条：工作权利

160. 委员会的成员要求了解：过去5至10年意大利在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方面情况和趋势如何，特别是关于妇女、青年、老龄工人、残疾工人和移民工人的情况，在就业问题上哪些群体被看作是特别脆弱或处于不利地位，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工作人口中为了保证自己及其家庭适足的生活水平而兼职一个以上的工作的比例是多少；意大利对于“失业”的定义是什么。

161.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说，政府针对不断恶化的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目的是在不妨碍国家社会正常运转的条件下解决确保复苏这一问题。具体而言，1992年10月23日的法令要求政府颁布公共卫生、公共部门就业和地方财政合理化的标准。工会对这一局势表示理解，并为缩小引起对抗的领域作了值得称道的努力。

162. 关于兼职问题，该位代表指出，很难确定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因为向有关部门申报第二职业的人很少。但是，政府已经决定在公务部门适用私有部门的条件，自那时起公务部门的人员已经能够享受缩短了的工作时间和更强的工作保障，以减少下班后另谋职业的必要时。在意大利，对失业的定义通常为某人处于既无职业也不寻找职业的状况。每周工作时间低于22小时的人也被视为失业。由于组织工业过程中的变革和采用的新方法，失业的人数越来越多，因为他们不具备从事现有工作所必需的技能。

第7条：享受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63.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移民工人在工资、安全

和健康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及假日方面的限制这些问题上状况如何；政府对于非法来到意大利并在国家经济和私人家庭中不定期就业的非欧洲共同体工人人数的估计如何；非法地在农业中工作或作为街头商贩的外国人状况如何，在这方面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在最低工资制度的保护范围之外是否还有挣取工资的人；“滑动标尺”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何；关于公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数目、性质、频率和趋势随时间发展的统计及其他资料。

164.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报告说，自1992年9月30日意大利有750,000名非欧洲共同体工人。其中约有34,000名于1992年1月至9月进入意大利，其地位已经正规化。在最近的合法移民当中有6,000名来自东欧的寻求庇护者，包括希望将来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者。估计国内现在有400,000名非共同体的非法移民，其中已有220,000名按1990年第39号法令使地位正规化。其余的人主要是街头小贩和季节性农业工人，这些人并没有明显的利益一定要隐瞒身份。为了使非法进入国家作为街头小贩的非共同体国民地位正规化，最近已经允许他们雇用帮工，最多两名。移民工人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受到法律保障。

165. 宪法第26条保障最低工资权利。滑动标尺制度是几十年来意大利生活的特点之一，将根据政府和工会签署的一项议定书于1992年12月31日终止。自此之后，将以每月20,000里拉的一次性付款取代工资指数。工业事故主要发生在矿业、冶金和建筑业。过去十年中发生了4,000起此类事故，平均每工作日两起。工业部门的职业病发病率从1988年的58,212起下降为1991年的46,000起。

第8条：工会权利

166. 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最有代表性的工会是哪些；工会会员正在增加还是减少；军人和公务员是否有权组成和加入工会；是否有关于私营部门的罢工法；罢工权利受到哪些限制；根据哪些程序宣布罢工非法；是否有关于封厂的任何法律。

167.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说，80%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由工会作为代表。意大利的三个主要工会目前已经停止了相互之间的争斗并组成了联盟关系。另外还有很多公司工会，其中许多反对三个主要工会而且有时带来十分消极的影响，如在公有部门。警察建立了自己的工会，在与国家进行谈判时代表其利益。有一个类似工会的机构为军人提供服务，在国防部维护其利益。关于封厂，没有有关规章。

第9条：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168.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养老金制度是怎样处理离婚问题的，尤其是在配偶一方事先无权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下如何处理；长期失业的妇女和无法进入劳务市场的其他群体是否因为关于得到社会保障权利需要有一个最低时限的任何规则而处于不利地位；对非本国国民是否有任何社会保障福利，如果没有，把这些人排除在“社会养恤金”福利之外的理由是什么。

169.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说，根据现行法律，在离婚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得到鳏寡养老金，但条件是没有再婚，或已经并正在领取这种养老金。

170. 该位代表还解释说，根据1992年第195号法令第11条，公民和合法居住在该国内的外国人有得到社会保障福利的同等机会。雇主在这两种情况下缴纳的摊款是相同的，另外，要求外国人向一个特别基金缴款，以便在可能遣返穷困工人时提供费用。只有社会养恤金是仅限于意大利公民的。这一养恤金的目标是帮助收入不足的人，资金来源并不是雇主或雇员的缴款。社会养恤金得到了《罗马条约》的承认并符合关于社会保障的欧洲共同体第92号指令的要求。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71.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意大利法律是如何承认和适用“家庭”概念的；报告第41-54段说明的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措施实际效果如何，是否已经考虑将最低工作年龄从15岁提高到16岁；产假期间的工资是由雇主还是由国家支付；对于希望中断工作2-3年以便抚养子女的母亲有什么方案，其工作是否得到保障，她们重新就业是否得到支助；日托设施情况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对这类设施的需求；是否所有妇女都享有产假保障，保护的程度有何不同；有什么关于人工流产的法律；意大利有哪些儿童群体在保护和援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他们的状况如何；报告的第41至114段中说明的法律和规章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172. 委员会的成员们还希望了解：关于雇用儿童的法律有什么执行机制；非婚生子女是否与其他儿童享有同等权利；是否需要日托设施帮助的所有母亲都能为其子女找到这种设施，如果不能，找不到这种设施的人的百分比是多少。

173.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宪法第29条确认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单元。虽然意大利法律仅把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家庭看作是合法家庭，但没

有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事实家庭在意大利的案例法中越来越多地得到承认。另外对家庭企业的概念最近也进行了修改，规定此类企业按照付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分配利益。离婚问题在意大利是一个十分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意大利和教廷之间签订的契约使宗教婚姻在意大利民法中有其地位，由于教规法不承认离婚，在法律中不能使用离婚一词。不过，在法院可以进行离婚诉讼，最近的案例法坚持认为，结束一例婚姻民事效力的程序是符合宪法的。

174. 关于非法雇用未成年人的问题，违反有关规章会受到严重处罚。意大利南部有4,000名15岁以下的工人，其中包括合法和非法雇用的儿童。根据关于雇用少年儿童的1967年法律，15岁是参加就业的最低年龄，但农业工人、家庭工人和从事工业以外轻度工作的工人例外，在这种情况下起始就业年龄为14岁。对有害健康的工作来说，16岁是最低年限。

175. 关于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日托设施的提供没有问题。在怀孕前三个月内人工流产是合法的，公共医院和特别诊所提供这方面的医疗服务。在设立在每个城市的中心可以得到关于计划生育的资料，医生、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专家在这类中心免费提供这方面的服务。最后，为了保护事实家庭和非婚生子女采取了若干法律措施，确保非婚生子女与其他儿童得到同等待遇。

第11条：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176.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农村和城市失业者、移民工人和养老金领取人这类特别脆弱和处理不利地位的群体的生活水准情况如何；这类群体的生活水平与5年和10年前相比情况如何；过去5年中从住房中被驱逐出来的人数是多少，关于驱逐低收入家庭有什么程序和保障；有多少人目前在等待住房，等待时间平均多长，为减少等房人数和缩短等待时间采取了那些措施；意大利无家可归的人有多少，其中非欧洲共同体的外国人占多大比例。

177. 委员会的成员们还希望了解：最近对关于房租法律进行的修改是否减少了对住房者的保护，这方面的变更是否属于政府私有化方案的一部分；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保护非本国国民在住房方面不受歧视；被从住房中驱赶出来的移民工人有多少；报告所说60,000-100,000名无家可归的人中有多少是非本国国民；象罗马和佛罗伦萨这类城市当中无人居住的房屋数目为什么越来越多。

178.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指出，意大利公寓房的62%由在其中居住的人所有。要求得到控租住房的申请总数为700,000。作为政府私有化方案的一部分，已经拿

出了200,000套政府拥有的住房出售给其租用者。无人居住的套房仍然很多的原因是房主不想按控制在很低水平的房租把房子租给那些以后可能很难请其迁出的人。由于这种情况,有关部门已经决定放宽关于房租的法律,允许房主自定较高的房租。在每个省内都有一个负责根据有关人员的社会状况审查所有驱逐房客案件的委员会。

第12条: 身心健康权

179.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 公共保健制度是如何处理医疗方面开支大为增加的问题的; 关于艾滋病和吸毒问题的政策是什么, 这些政策的成败如何, 随时间变化有什么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们还希望了解, 为帮助需要持续护理的老龄人和患病进入晚期的人采取了什么措施。

180.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说, 由于目前的经济状况需要对意大利十分慷慨的公共医疗制度进行一些改革, 特别因为这个部门的开支是国家预算的主要原因。在进行的改革当中作出的规定, 要求高收入阶层的人负担起医疗保健的部分费用。

181. 该位代表指出, 意大利的艾滋病流行情况十分严重,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化验为阳性的人为80,000名, 表现有疾病症状的人为15,000名。已经采取了一些法律和其他措施以使艾滋病患者能够在家得到专业治疗。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艾滋病患者与社会隔绝开来, 这方面的公众教育被认为是特别重要的。已经修订了关于吸毒者的法律, 在吸毒者接受治疗的情况下不对其进行刑事诉讼。1990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刑事制裁之前有多层次的行政措施阶段。因此只有在拒绝治疗或被抓获藏有毒品的情况下才会把监禁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政府的目标是使吸毒者恢复正常。但是加强了对贩卖毒品行为的惩处。

第13条: 受教育的权利

182.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 报告第143和146段中使用的“文化同一性”一词的含义是什么, 关于在该国最贫困地区逃避义务性中学教育的情况如何, 完成中等教育的少年百分比是多少; 大学的退学率是多少; 有多少大学毕业生不能按所学专业找到工作, 政府为改变这种情况采取或计划采取什么措施; 移民工人的子女是如何融入教育体系的; 为保护移民子女和移民工人子女的文化和语言传统作出了哪些规定; 教育制度是如何处理语言少数人的问题的; 为保护边境地区的德语和法

语少数人的权利采取了那些措施，这些措施与有关地方政府的要求相一致的程度如何。委员会的成员们还希望了解老龄人是否有机会受到教育。

183. 该位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文化同一性”指所有学生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得到同等教育。目标并不是要消除民族差异，相反，是要强调跨文化教育的概念，通过外国学生入学相互丰富文化内容。使外国人融入社会是政府的目标，并不是要抛弃其文化。但是由于意大利有130多个不同的外来民族群体，显然不可能用所有这些群体原有的语言和文化教育其少年儿童。

184. 关于躲避义务性中等教育的问题，即使在这个问题影响的人口比例不大的情况下仍然执行了一项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关于大学教育，中学结业的所有人都有机会进入意大利大学学习。但是完成学业并得到文凭的大学学生仅占30%。仅有37%的大学毕业生按照自己的专业找到了工作。为了纠正这种情况，政府发起了一项改善事业指导的方案，并实行了更适合于劳务市场要求的为时较短的大学培训。该位代表还说，在罗马、米兰和都灵这类大城市中有老龄人大学，人们积极地参加此类方案。

185. 关于语言少数人，通过了关于除意大利语以外讲授国家边境区域使用语言的特别法律。另外还批准了这些地区的一定自主权。

第15条：人人参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学进步的利益以及作者权益受到保护的權利

186.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关于保护意大利建筑传统以及保留和恢复艺术作品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成功；关于偷盗艺术作品并将其偷运至国外的情况如何；报告中“500万”的数字是否正确；政府用于保留和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的预算百分比是多少。

最后意见

187. 委员会对于在意大利提交关于第1至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时与该国继续对话表示欢迎。委员会对于该缔约国为了提出口头报告并就书面报告引起的问题作出答复而选派了高级代表团感到满意。

188. 书面报告十分全面地处理了第13至15条和第10(3)条，但是关于第6至9条，第10(1)和10(2)条的部分过于零散，并且没有涵盖第11条当中关于人人有权得到适足生活水平的所有权利。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大体上弥补了这一缺

陷。

189. 委员会指出，意大利政府为了减少失业并使来自欧洲共同体内外外国工人与社会相结合正在作出大量努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数字正在下降。在妇女就业问题上也正在取得进展。

190. 但是，私有化政策和取消“滑动标尺”制度为人口所有层次的社会保护带来了一定风险。

191. 委员会在审议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到住房权问题。虽然房屋拥有者的人数不断增加(目前为62%)令人满意，但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社会层次中的住房者状况似乎并无改善。

192. 委员会希望提请该缔约国注意通过与该国代表进行对话所引起的一些特别关注。其中涉及到：

- (a) 1992年8月通过的第L359/92号法令似乎有可能使在经济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住房者处境发生恶化。这项法令在部分程度上是1978年第L392/78号法令的倒退，当时这项法令采用了“公平租金”的概念；
- (b) 这项法令使租房市场出现了一定瘫痪，因为据报告说现在有大约500万套住房无人居住。公平房租规则的例外范围有所扩大，房租可自由确定引起了租金上涨；
- (c) 低收入住房占全部住房的5%，由于这类住房的短缺，而且也没有建立或计划实行住房补贴制度，住房者的状况令人不安。1988年部分执行的10年低收入住房建筑计划并没有修改，仍然不足以解决问题；
- (d) 另一个仍然引起关注的问题是出租住房的不稳定性质，1992年8月法令的规定使这种情况更加恶化，74%的驱逐房客案是以终止租赁合同的方式进行的，自1983年以来每三户人家中就有一家被房主逐出。

193. 委员会重申盟约特别重视住房权利，建议意大利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善房客处境，确保找到中期解决办法，以便更令人满意地处理在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住房问题。委员会希望在意大利提交第三份定期报告时得到有关资料。

第六章

审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要求提交的补充资料

194. 委员会在1992年12月2日、4日、8日和11日举行的第12、15、16、19和23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国(E/1989/5/Add.1)、荷兰(E/1989/5/Add.2)、牙买加(E/1989/5/Add.4)、约旦(E/1989/5/Add.6)、菲律宾(E/1989/5/Add.7)和巴拿马(E/1989/5/Add.8)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交的补充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上段中提到的会前工作组通过的有关补充资料的建议。

19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报告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国提交的补充资料时应邀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所有有关国家也派了代表出席。根据委员会第二届第23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每一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列于本报告附件五。

196. 委员会在审议了法国、牙买加、约旦和菲律宾提交的补充资料后,对所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满意,并对有关政府愿意就涉及《盟约》条款执行的问题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称赞。委员会还注意到荷兰代表的一份说明,说荷兰将要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将涉及委员会在关于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中提出的问题。

197. 委员会第16和第23次会议审议了巴拿马政府提交的补充资料,在此之前,委员会1991年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巴拿马有关第6至9条(E/1984/6/Add.19)和第13至15条(E/1988/5/Add.9)所载权利的初步报告;有关第10至12条(E/1986/4/Add.22)所载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更新上述报告的补充资料(E/1989/5/Add.5)。委员会还审议了会前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并通过了下列结论:

“一般性意见

巴拿马政府对委员会关于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作出了迅速和充分的反应,委员会对其表示赞赏。关于资料本身,法律条令谈得较多,而其实际适用情况则谈得不足。尽管政府代表做了补充说明,但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答,特别是有关劳动权利和住房权利问题。

经常提到各种计划和项目,但却未谈到其进展的细节。

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巴拿马政府的复兴政策忽视了工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6条：工作的权利

没有提到执行劳工立法的任何视查行动。

对国际劳工组织代表提出的有关在运河区强迫和强制劳动的问题没有确切的答复。

公共部门私营化政策留下了解雇工人由新的所有者任意决断这样一个问题。

在援引政治理由时，《劳工法》中关于免遭任意解雇的补救办法不适用。

没有提供关于就业不足的资料，关于失业情况的资料不全面，因为其中仅提到城市地区。

在被解雇或失业后3或12个月内享受社会保险，但关于在这一时期后仍然失业者的情况却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第7条：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没有提到有关工作条件的任何劳工视查活动。巴拿马代表曾允诺提供有关资料，但在附件清单中却没有这一资料。

第8条：工会权利

没有关于工会会员人数的任何数字。

没有提供关于工会会员资格要求的任何指标（年龄指标除外）。

有人一方面说加入工会是非强制性的，另一方面又说强迫入会（“前政权的遗留物”）构成对工会自由的侵犯，将努力废止这种作法，这是自相矛盾的。

对外国人参与工会执行委员会所施加的限制同《盟约》的规定相抵触。

没有提供有关限制工会权利的任何资料。

没有关于迫害工会领导人的结果或关于妨碍工会自由活动的各种限制的资料。

没有提供过去三年有关每一经济活动部门罢工次数、受影响工人人数等统计资料。

公务员实际上没有采取罢工行动的真正权力。

一直没有根据劳工组织的要求,在第8条范围内提供有关土著人权利的报告。

第9条: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

没有提供关于过去二年社会保险基金开销的资料。

巴拿马告知劳工组织,它在提供社会援助和采取某些必要的社会保险措施方面有困难。关于巴拿马政府就此问题提议的立法修正案,劳工组织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关于确定养老金津贴的标准,没有提供任何指标。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没有关于工作母亲的任何统计资料。

没有提供有关未加入工会的妇女、未婚妇女或寡妇孕产保护的任何资料。

没有关于由国家照顾的儿童统计资料。

没有提供那些在轰炸中被毁的各个保护未成年人机构下落情况的细节。

没有关于无家可归儿童的任何统计资料。

青年吸毒的数字很高(60%),对这一数字的来源未做任何解释。

大量儿童实际上在工作(20,000),与此相比,发给未成年人的工作许可证数量低得不成比例。

第11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关于获得充足的食物和衣物的权利,1987年的报告所载资料极少。

1987年有关本条的报告和1991年12月提交的补充报告未提到本条的内容。

巴拿马政府提交了大量由各市长签发的证明,说没有驱赶住户和烧毁住宅

的情况。然而,这些证明看来不足以驳回公认可信的非政府组织有关侵犯住房权的申诉。

根据对住房建设的重建问题所作的口头解释,看来,在美国入侵两年之后,各种计划和项目显然没有充分的结果。

没有提供关于分发美国政府所对赔偿金程序的任何资料。

没有关于乡村地区住房情况的资料。

没有关于土著人口的资料。

第12条: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

没有提供关于环境卫生或污染的任何资料;虽然巴拿马没有重工业,但仍有其他污染物。

据说巴拿马染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人数有所下降,但却未对这一趋势的原因作出解释,这一趋势同艾滋病在世界其他地方的情况相异。

最近的统计数据取自1987年3月。附件中提到了这些统计数据,但却从未收到过。

没有提供关于目前医院数量或儿童预防接种的任何资料,有关医生的统计资料不完整。

第13和第14条:受教育的权利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统计资料不够新;大多数是1988年的资料,有些甚至是1980年的资料。

关于文盲的数据取自1980年。

关于学生人数统计资料的提出方式使人不可能确定其百分比或其涵盖的范围。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并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和作者权益受保护的權利

关于在美国入侵之后受到各种限制和政府迫害影响的大众媒介的情况，没有任何资料。

遭到轰炸毁坏的博物馆和纪念碑的情况无人知晓。

198. 委员会注意到，巴拿马代表团不能够回答巴拿马在补充报告(E/1989/5/Add.8)中表示将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解答的问题。

199. 委员会随后决定，根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后续行动的程序，向巴拿马提议派一位或两位委员前往巴拿马，就第六届会议报告(E/1992/23)第135段查明的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未能澄清这些问题。

200. 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将其决定告知巴拿马政府。

201. 委员会第23次会议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未对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明确提出的关于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E/1991/23,第250段)，也未对第六届会议1992年7月20日第1992/261号决定(E/1992/23,第331段)中的提议作出响应，该决议随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同，决议中提议派一位或两位委员前往多米尼加，就作出努力，在有关委员会报告所指的大规模驱赶的案件中促进充分遵守《盟约》问题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委员会决定通过下列决定：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第六届会议报告中提到的资料，如果准确，引起委员会的严重关注。因此委员会重申要求该缔约国避免任何显然不符合《盟约》规定的行动，并重申要求该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向其提供补充资料。

“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将其决定告知该国政府”。

第七章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承认的 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202.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见E/1992/23,第379段),在第七届会议上,将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专门讨论《盟约》第15条承认的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并对桑巴·科尔·科纳特先生愿意编写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文件表示欢迎。

203. 讨论由科纳特先生宣布开始进行,讨论的基础是科纳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实施文化权利的文件和对《盟约》第15条的分析。

204. 科纳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文件,他注意到,文化权利同经济和社会权利一样“发展不足”,主要原因是其法律性质和内容不明确。国际人权文书将文化权利的定义限于其外部名方面。该文件特别强调,文化处于人的尊严和生命本身的中心地位。

205. 文件还谈及得到文化的权利及平等机会的不歧视的需求,它们可被视为一种集体权利。参与文化生活不得由当局强加于人,个人必须有权介入确定各种文化政策选择。得到文化的权利需要自由从事创造性活动,需要得到传播和保护文化和艺术遗产的手段。

206. 少数人的文化权利过去未得到足够重视,委员会应优先考虑保护这些权利的方法。

207. 科纳特先生强调了确保所有人平等地从科学和技术进步中得到好处的重要性。科学进步有其限度,特别是从种族观点和从保护环境的角度来看更是如此。

208. 关于缔约国在确保实施文化权利方面所要采取的措施问题,文件编写者建议,委员会应要求缔约国就有关1976年于内罗毕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建议提供资料。科学进步应作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事项来评估,各国在经济发展方案中,应强调文化方面。在确保得到文化方面,教育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209. 教科文组织代表强调,教科文组织正努力超越实物主义的文化观,采用一种包括个人和集体在其生活方式和其实际活动模式中的创造力所有方面的文化观。最近,教科文组织一直在强调相对于一般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进步引起的问题而言的人类生活中的所有种族方面问题。教科文组织同意委员会关于文化发展和一般

发展日益相互依存的观点,同意委员会表示的关注,认为各国应避免只顾自己,避免助长文化偏见,认为必须找到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教科文组织正优先考虑文化和道德以及教育和培训问题,以确保知识共享,以便使文化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种重要的地位。教科文组织近来十分注重民主和人权,包括文化权问题。

210. 国际权利和人道主义运动代表说,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揭示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联系。文化生活的定义包含许多主观内容,远远超出高等文化和艺术的范围,显然包括食品、语言、宗教、音乐、舞蹈及传统活动和礼仪。对土著人民和许多其他人而言,文化生活影响到其生存和生活方式本身。保护少数在欧洲引起了一些特殊问题,不仅涉及保护主流文化中的少数群体,而且涉及保护其发展和参与自己文化的权利。

211. 委员会委员对科纳特先生编写关于参加文化生活权利的法律分析深表感谢。

212. 委员会委员同意,第15条所载权利十分复杂,特别是因为它们不仅包含文化权利和文化生活,而且还包含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文化确实是处在人权的中心。

213. 有人说文化意味着一种生活方式。其内容为语文、非语言交流、口头和书面文学、歌曲、宗教或信仰制度,其中包括礼仪和仪式、物质文化、包括生产或技术方法、生计、自然和人为环境、食品、服装、住所、艺术品、习俗和传统,加上代表一个人同影响其本人和其社区生活的各种外部力量遭遇之总和的一种世界观。文化反射和形成了一个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

214. 参与文化生活的核心是一个人对公共利益的义务和责任,它赋予个人一种归属感,并加强其身份感。因此,参加文化生活包括该个人的所有活动。

215. 有人建议,应要求缔约国引述其自己的文化指标,以便委员会能将其同委员会自己所用指标相比较。委员会可以就文化生活拟订一些一般性问题,抛砖引玉,引出一些反映特定文化的特定概念的反应。

216. 关于国家在执行第15条方面的义务,委员会对各项权利的实际适用问题—直很感兴趣。第15条中的各项权利有一种非自动生效的属性,要求各国就其适用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而且,在目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文化权利首当其冲,最先被牺牲。

217. 参与文化生活的概念有两个内容。第一是创造文化、文学、艺术和科学——一句话,创造精神价值的权利。第二是从个人或社会创造的文化价值中获益的权利。参与文化生活既包括艺术、文学和科学创造的权利,又包括享受由其带来的利益的权利。

218. 需要集中注意处在过渡进程中国家的文化权利问题,这些国家摒弃了其旧的制度,但尚还没有其他类型的基础设施来支持文化和艺术。这一方面应当反映在指导方针和对各国提出的问题之中。

219. 由于老年人被列入特别易受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集团之列,因此应注意使其能够参与文化生活的各种方法和手段。

220. 在其有关《盟约》第15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应对下列方面予以最高度的重视:在各种文化之间不予歧视,因为文化没有等级之分,所有文化都平等,因此有受到保护的平等权利;及各国在使最大多数人民获得文化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现在有一种危险是文化日益标准化或将文化降到最小公分母的水平,这一般是由于一种文化模式从外部的入侵,其被接受纯粹是由于经济因素或由于市场力量所致。鉴于需要保护所有文化和确保那些经济上无力竞争者的生存,有必要拟订一些问题,以澄清此类情况。关于科研自由的权利,应当提出下列问题,即如何防止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导致生态灾难,或如何解决某些科学进步引起的种族问题,如在遗传学领域的进步。

221. 在有些情况下,保护文化权利可能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冲突。委员会应考虑如何最好地处理此类问题。

222. 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请科纳特先生在委员会委员就《盟约》第15条所作评论基础上起草有关国家在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方面所负义务的建议。

223. 委员会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研究这些建议。

第 八 章

委员会讨论的具体问题

22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这一议定书将许可提交与公约确认的某些或全部权利有关的来文。为了帮助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这一可能性，委员会请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在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讨论说明，列明在这方面会出现的主要问题。委员会还请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在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讨论说明，载述与实现公约所承认权利有关的老齡人问题(E/1992/23, 第285至286段)。

225. 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和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编写了所要求的讨论说明(E/C.12/1991/WP.1和Add.1, E/C.12/1991/WP.2)，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226.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两份讨论说明，并决定请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在讨论说明的基础上，编写一份一般性评论草案，载述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老齡人问题，供第七届会议审议(见E/1992/23, 第356段)。关于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问题，委员会请奥尔斯顿先生根据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进一步的工作文件，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27. 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和奥尔斯顿先生编写了所要求的文件(E/C.12/1992/WP.1和E/C.12/1992/WP.9)，并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供审议。

A. 委员会审议关于老齡人和老年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的情况

228. 委员会1992年11月27日第8次会议审议了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编写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229. 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委员祝贺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编写了一份宝贵的文件，该文件唤醒了人们对老齡人和退休者问题的意识，是一般性评论审议进程的一个良好起点。他们赞扬了所审议草案的一般和各个具体方面，特别强调委员会必须在拟订完善的原则之前，对有关老齡人和老年人问题的全部现有资料以

及《盟约》缔约国这方面存在的实际情况进行彻底的研究。在后一方面，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通过会前工作组编制的问题清单或通过口头方式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

230. 委员们感到，如所审议的文件建议的那样，在本阶段修订编写报告的指导方针，以便反映委员会对老龄人和老年人情况的关注是不可取的。相反，有人建议，为了加深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并进一步促进对这一问题的意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93年5月10-28日)应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专门讨论老龄人和老年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这样一次讨论可能导致一般性评论的通过。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谋求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一般性评论。

231. 委员会1992年12月8日第19次会议同意任命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为委员会关于老龄人和老年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筹备工作协调员，一般性讨论计划于1993年5月24日，星期一举行。

232. 关于进一步的资料，见第十章。

B. 委员会审议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讨论说明

233. 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1次会议审议了奥尔斯顿先生编写的讨论说明。经过活跃和有益的意见交换，委员会赞同了文件中列举的一般办法。委员会希望提请注意载于讨论简要记录(E/C.12/1992/SR.11)中的辩论细节。委员会请奥尔斯顿先生编写一份修订的综合文件，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文件综合在一起，并要反映第七届会议辩论的要点。

234. 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起草和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为了便利各有关机构和缔约国进一步审议该提议，委员会决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文件应作为附件载于其第七届会议报告(见附件四)和委员会通过将送交世界人权会议的说明。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第211段)明确建议拟订这样一项议定书。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一问题将在联合国有关机构范围内得到进一步讨论，并表示委员会可能决定在今后届会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第 九 章

与世界人权会议有关的筹备活动

235. 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0次会议讨论了将列入委员会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文件中的问题，并委托其主席、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在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编写一份说明草案以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236. 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第1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这份经口头订正的说明草案(说明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三)。

237. 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1次会议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E/1992/23, 第366段)请奥尔斯顿先生编写的、并经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的题为“争取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文件应作为附件列入委员会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的说明。

第 十 章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导 言

23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任何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提议均应以决定草案的形式提请理事会通过。这些草案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239. 理事会过去通过的一些决议已经处理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许多事项。因此,不需由理事会核可关于这类问题的决定本。本章论及这类问题。

关于不提交和大大拖延提交的报告的程序

240.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许多缔约国远远没有履行其通过批准《盟约》而自愿承担的报告义务。委员会一直敦促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对于《盟约》缔约国不遵守报告义务的程度深表关注”。(E/1992/23,第381段)。

241. 此外,委员会还多次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下列事实:许许多多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十多年以后仍未提交初始报告。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60号决定呼吁这些特定国家提交报告,并具体注意到,它们“不妨利用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协助它们编写其延误的报告”。

242. 委员会相信,缔约国长期不提交报告的情况具有使整个监督程序遭到破坏的危险,从而损害《盟约》赖以建立的基础之一。委员会在决定对这一问题的反应时特别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1992年第四次会议核可的下列声明:

“(主持人)指出,不要因为有关缔约国一贯长期不交报告而不受到监督,而提交报告的国家则受到一丝不苟的监测。即使未交报告,也可从其他有关来源得到充足的资料,可以以此为基础进行调查,最好是通过对话的形式”。(A/47/628,第71段)。

243. 因此,委员会1991年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长时间逾期未交其初始或定期报告的第一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计划将来届会对此类报告的审议,并通知有关缔约国。

244. 委员会希望第一缔约国迅速行动起来,提交报告,报告将作为委员会审

查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如果缔约国愿意，它们可就其报告的编写要求人权中心提供咨询服务。

245.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程序：

选择：

(a) 根据所涉时间长短，选定其报告大为拖期的缔约国；

通知：

(b) 每一缔约国，委员会打算在指明的未来某届会议上审议有关该国的情况；

采取行动：

(c) 在没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根据现有各种资料，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状况；

(d) 授权其主席在有关缔约国表示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情况下，根据该缔约国的要求，推迟一届会议审议有关情况，但仅推迟一届会议。

最后一刻推迟提交报告引起的问题

24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许多原计划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在最后一刻通知说其在下一届会议前无法提交报告，委员会有效规划其工作方案的能力大为降低。这类推迟还引起其他一些困难。其中包括给那些以推定报告将会提交来计划其活动者——包括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团体带来很大不便。此外，还可能使委员会委员就该报告所作工作及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准备的问题变得不那么贴切，在有的情况下甚至变得完全无关紧要。

247. 尽管在此类情况下，推迟完全可能有正当理由，但委员会希望强调，仅应在极端的情况下才谋求推迟。若推迟被认为不可避免，至少应提前三个月提出通知。而且，无论如何，如果能收到一份关于推迟理由的说明，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248. 因此，委员会希望敦促所有缔约国，一旦正式列入计划，就不谋求推迟对其报告的审议。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届会议曾决定，若一缔约国报告第三次被列入审议计划（即推迟两次之后），委员会一般将着手审议该报告，无论该缔约国代表是否能够出席会议。委员会还说明，在有充分理由的适当案件中，委员会得决定着手审查报告，尽管一缔约国要求推迟。

有关后续行动的程序

249. 一般而言，在下列两种不同但是相关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妨通过其可以利用的适当手段收集补充资料。这两种情况是：(a) 在审查一缔约国报告过程中，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的资料，以便能够完成审查过程；和(b) 由于各种原因，委员会认为最好请缔约国提交关于某个具体问题的一份补充报告。

250. 为了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其授权并在方法上具有一致性，最好尽可能地详细说明各种适当的程序。

251. 在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资料，以使其能够继续同有关缔约国对话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下列几种备选办法：

- (a) 委员会可以说明， 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应详细谈论一些具体问题，下一份定期报告通常应在五年后提交；
- (b) 委员会可以特别注意到缔约国所表示的局面提交补充资料的意向，特别是对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
- (c) 委员会可以具体要求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同指明的各种问题有关的补充资料，使会前工作组能够对其进行审议。一般而言，工作组可向委员会建议作出下列一种或另一种反应：
 - (一) 注意到此类资料；
 - (二) 根据这一资料，通过具体的结论性意见；或
 - (三) 通过要求进一步的资料继续审议该问题。

第四种可能性是工作组向委员会主席建议，告知该缔约国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审议这一问题，因此，欢迎该缔约国一位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相应地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授权通知有关缔约国；

- (d) 委员会可以决定迫切需要收到补充资料，并要求在一定时限内(也许2-3个月内)提交。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对此作出反应或反应明显不令人满意，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可以授权继续审议有关该缔约国的问题。

252. 在委员会认为其不能够得到根据上述程序所要求的资料的情况下，它可以决定采用一种不同的办法。特别是，委员会可以决定请有关缔约国接受由委员会一名或两名委员组成的访问团，正如其对两个缔约国所做的那样。这样一种决定仅

在委员会确实认定没有其他可用的充分办法，且委员会所掌握的资料又证明应该这样做时才作出。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所需资料，以便委员会继续同该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使其能够履行其同《盟约》有关的职责；和(b) 提供一个更为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得以履行其有关《盟约》第22和第23条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职责。委员会将具体说明其一位(或多位)代表谋求从各种现有渠道收集资料的有关问题。代表的另一项任务是考虑人权中心所管理的方案咨询服务是否可能对正在处理的具体问题有所帮助。

253. 代表在访问结束时将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将根据代表提出的报告得出自己的结论。这些结论涉及委员会所履行的所有职能，包括有关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职能。

254. 若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访问，委员会可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条约机构资源库

255. 委员会再次回顾，其第三届会议曾要求建立一个“委员会资源库”，供人权领域所有条约机构成员和其他人使用。它回顾道，其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曾遗憾地注意到，尽管1988、1990和1992年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赞同这一提议，人权委员会也多次赞同这一提议，但人们仍未对这一要求做出任何反应。

256. 委员会对秘书处继续拒绝解决条约机构成员获得充分和持续的手段获取对这些机构有效发挥职能不可或缺的资料来源问题表示惊愕。

一般性讨论日

257. 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将于1993年5月24日星期一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专门讨论《盟约》承认的老年人和老龄人权利问题。为此，委员会请对这些问题特别感兴趣和在这方面有专门知识的所有机构、团体和个人参加其讨论。

258. 委员会还指定玛利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女士为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规划一般性讨论的委员，由秘书处提供协助和咨询。特别要求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女士同基于日内瓦的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对这一问题有关方面感兴趣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联系，同专家个人和特殊利益集团、包括从事

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联系。应作出安排，让感兴趣的各方在委员会发言，提交简短的书面文件供散发以及为委员会提供其他文件。

259. 委员会注意到，它特别感兴趣于更清楚地了解看来源于《盟约》规定的有关老年人和老龄人的义务种类。尽管委员会对该集团成员所面临的各种一般问题感兴趣，但委员会的具体授权都是探索各种方法和手段，最好地履行《盟约》缔约国的义务，以确保各有关集团享受各项有关权利。

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260. 在对委员会年度报告目前所载资料的性质和载述这一资料的方式进行简短讨论之后，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在第八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以及就可能的改革备选办法提出一份讨论文件。

国别档案

261. 委员会回顾了它先前曾要求秘书处“单独为其报告待审议的每个缔约国设立一份档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明确指出，“关于有关国家的所有资料应全部收入这一档案”（E/1992/23，第386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其所拥有的此类资料十分稀少表示失望，再次要求秘书处确保将来准备好国别档案。委员会注意到，其他条约机构也提出了类似要求。除了根据有关缔约国提交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编纂的资料外，还应吸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特别是非政府来源的资料。

262. 委员会认为，在没有完整的替代资料来源的情况下，同缔约国进行知情和有意义的建设性对话的前景十分有限。因此请秘书处作出特别努力，提供在这方面迫切需要的援助。

结论性意见

263. 委员会回顾了它先前曾通过了一些标准，有助于指导委员会通过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1992/23，第383段）。委员会同意，这些标准需要扩大，以便不仅集中于报告和（口头和书面）提供的其他资料令人满意的程度，而且还集中于有关国家的情况在实现《盟约》所载权利方面令人满意的程度。

26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其他条约机构目前就结论性意见采取了同委员会相当类似的一种方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应在此类问题上酌情采取一种更加协调的方法。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每一份报告审议结束之时，通过反映讨论要点并指出需要具体的后续行动问题的结论性意见。这些结论性意见将作为缔约国在稍后阶段提交定期报告的出发点。

265. 委员会强调了在审查报告之后向缔约国提供一份权威性说明的重要性，向其转达委员会关于该缔约国执行《盟约》情况的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在这方面采取一种同其他条约机构类似的办法，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所用的办法。在将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将采用一种共同的结构，包括一个一般性导言，一个关于所取得进展的章节，一个关于阻碍《盟约》适用的因素和困难的章节，一个关于所涉主要专题的章节及最后一个关于向该缔约国提出的建议的章节。

同专门机构的合作

266. 委员会注意到，除卫生组织外，在第七届会议上，各专门机构代表最多是偶尔出席会议。委员会对这一情况表示遗憾，特别是鉴于委员会对各机构积极参与其工作十分重视。

第十一章

通过报告

267. 委员会在1992年12月10日和11日其第21和23次会议上审议了待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E/C.12/1992/CRP.1和Add.1-12及CRP.2和Add.1-4)。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中加以修订的报告。

附件

附件一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E/1990/5/Add.8 (E/C.12/1991/SR.2, 4-6和8)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应文未交					
4. 安哥拉	10/4/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5. 阿根廷	8/11/1986	应文未交	应文未交	E/1988/5/Add.4 E/1988/5/Add.8 (E/C.12/1990/ SR.18-20)			
6.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78/8/Add.15 (E/1980/WG.1/ SR.12-13)	E/1980/6/Add.22 (E/1981/WG.1/ SR.18)	E/1982/3/Add.9 (E/1982/WG.1/ SR.13-14)	E/1984/7/Add.22 (E/1985/WG.1/ SR.17,18和21)	E/1986/4/Add.7 (E/1986/WG.1/ SR.10, 11, 13 和14)	E/1990/7/Add.13 (待审议)
7. 奥地利	10/12/1978	E/1984/6/Add.17 (E/C.12/1988/ SR.3-4)	E/1980/6/Add.19 (E/1981/WG.1/ SR.8)	E/1982/3/Add.37 (E/C.12/1988/ SR.3)	应文未交	E/1986/4/Add.8 和 Corr.1 (E/1986/WG.1/ SR.4 和 7)	应文未交
8. 阿塞拜疆	13/11/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9. 巴巴多斯	3/1/1976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E/1980/6/Add.27 (E/1982/WG.1/ SR.6-7)	E/1982/3/Add.24 (E/1983/WG.1/ SR.14-15)	应文未交		
10. 白俄罗斯	3/1/1976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E/1980/6/Add.18 (E/1981/WG.1/ SR.16)	E/1982/3/Add.3 (E/1982/WG.1/ SR.9-10)	E/1984/7/Add.8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19 (E/C.12/1988/ SR.10-12)	E/1990/7/Add.5 (E/C.12/1992/ SR.2,3和12)
11. 比利时	21/7/1983	应文未交					
12. 贝宁	12/6/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附件一(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1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3. 玻利维亚	12/11/1982	应交未交					
14. 巴西	24/4/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15. 保加利亚	3/1/1976	E/1978/8/Add. 24 (E/1980/WG. 1/ SR. 12)	E/1980/6/Add. 29 (E/1982/WG. 1/ SR. 8)	E/1982/3/Add. 23 (E/1983/WG. 1/ SR. 11-13)	E/1984/7/Add. 18 (E/1985/WG. 1/ SR. 9和11)	E/1986/4/Add. 20 (E/C. 12/1988/ SR. 17-19)	应交未交
16. 布隆迪	9/8/1990	应交未交					
17. 柬埔寨	26/8/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18. 喀麦隆	27/9/1984	应交未交	E/1986/3/Add. 8 (E/C. 12/1989/ SR. 6-7)	应交未交			
19. 加拿大	19/8/1976	E/1978/8/Add. 32 (E/1982/WG. 1/ SR. 1-2)	E/1980/6/Add. 32 (E/1984/WG. 1/ SR. 4和6)	E/1982/3/Add. 34 (E/1986/WG. 1/ SR. 13, 15和16)	E/1984/7/Add. 28 (E/C. 12/1989/ SR. 8和11)	E/1990/6/Add. 3 (待审议)	
20. 中非共和国	8/8/1981	应交未交					
21. 智利	3/1/1976	E/1978/8/Add. 10 和28 (E/1980/WG. 1/ SR. 8-9)	E/1980/6/Add. 4 (E/1981/WG. 1/ SR. 7)	E/1982/3/Add. 40 (E/C. 12/1988/ SR. 12-13和16)	E/1984/7/Add. 1 (E/1984/WG. 1/ SR. 11-12)	E/1986/4/Add. 18 (E/C. 12/1988/ SR. 12-13和16)	应交未交
22. 哥伦比亚	3/1/1976	E/1978/8/Add. 17 (E/1980/WG. 1/ SR. 15)	E/1986/3/Add. 3 (E/1986/WG. 1/ SR. 6和9)	E/1982/3/Add. 36 (E/1986/WG. 1/ SR. 15, 21和22)	E/1984/7/Add. 21/ Rev. 1 (E/1986/WG. 1/ SR. 22和25)	E/1986/4/Add. 25 (E/C. 12/1990/ SR. 12-14和17)	E/1990/7/Add. 4 (E/C. 12/1991/ SR. 17, 18和25)
23. 刚果	5/1/1984	应交未交					
24. 哥斯达黎加	3/1/1976	E/1990/5/Add. 3 (E/C. 12/1990/SR. 38, 40, 41和43)					
25. 科特迪瓦	26/6/1992	第1-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附件一(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步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26. 克罗地亚	8/10/1991	第1-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27. 塞浦路斯	3/1/1976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E/1980/6/Add.3 (E/1981/WG.1/ SR.6)	E/1982/3/Add.19 (E/1983/WG.1/ SR.7-8)	E/1984/7/Add.13 (E/1984/WG.1/ SR.18和22)	E/1986/4/Add.2 和26 (E/C.12/1990/ SR.2, 3和5)	应交未交
28. 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国	23/3/1976	E/1978/8/Add.18 (E/1981/WG.1/ SR.1-2)	E/1980/6/Add.21 (E/1981/WG.1/ SR.3)	E/1982/3/Add.18 (E/1983/WG.1/ SR.6-7)	E/1984/7/Add.25 (E/C.12/1987/ SR.12-15)	E/1986/4/Add.15 (E/C.12/1987/ SR.12-15)	E/1990/7/Add.6 (撤消)
29.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E/1984/6/Add.7 (E/C.12/1987/ SR.21-22)	E/1986/3/Add.5 (E/C.12/1987/ SR.21-22)	E/1988/5/Add.6 (E/C.12/1991/ SR.6, 8和10)	应交未交		
30. 丹麦	3/1/1976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5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0 (E/1983/WG.1/ SR.8-9)	E/1984/7/Add.11 (E/1984/WG.1/ SR.17 and 21)	E/1986/4/Add.16 (E/C.12/1988/ SR.8-9)	应交未交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978	E/1990/5/Add.4(E/C.12/1990/SR.43-45和47)					
32. 厄瓜多尔	3/1/1976	E/1978/8/Add.1 (E/1980/WG.1/ SR.4-5)	E/1986/3/Add.14 (E/C.12/1990/ SR.37-39和42)	E/1988/5/Add.7	E/1984/7/Add.12 (E/1984/WG.1/ SR.20和22) 应交未交		
33. 埃及	14/4/1982	应交未交					
34. 萨尔瓦多	29/2/1980	应交未交					
35.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应交未交					
36. 爱沙尼亚	21/1/1992	第1-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37. 芬兰	3/1/1976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E/1980/6/Add.11 (E/1981/WG.1/ SR.10)	E/1982/3/Add.28 (E/1984/WG.1/ SR.7-8)	E/1984/7/Add.14 (E/1984/WG.1/ SR.17-18)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和11)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 12和16)

附件一 (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步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38. 法国	4/2/1981	E/1984/6/Add. 11 (E/1986/WG. 1/ SR. 18-19和21)	E/1986/3/Add. 10 (E/C. 12/1989/ SR. 12-13)	E/1982/3/Add. 30 和 Corr. 1 (E/1985/WG. 1/ SR. 5和7)	应 交 未 交		
39. 加蓬	21/4/1983	应 交 未 交					
40. 冈比亚	29/3/1979	应 交 未 交					
41. 德国	3/1/1976	E/1978/8/Add. 8 和Corr. 1 (E/1980/WG. 1/ SR. 8)	E/1980/6/Add. 6 (E/1981/WG. 1/ SR. 8) E/1980/6/Add. 10 (E/1981/WG. 1/ SR. 10)	E/1982/3/Add. 15 和Corr. 1 (E/1983/WG. 1/ SR. 5-6) E/1982/3/Add. 14 (E/1982/WG. 1/ SR. 17-18)	E/1984/7/Add. 3 和23 (E/1985/WG. 1/ SR. 12和16) E/1984/7/Add. 24 和Corr. 1 (E/1986/WG. 1/ SR. 22-23和25)	E/1986/4/Add. 11 (E/C. 12/1987/ SR. 11, 12 和 14) E/1986/4/Add. 10 (E/C. 12/1987/ SR. 19-20)	E/1990/7/Add. 12 (待审议)
42. 希腊	16/8/1985	应 交 未 交					
43. 格林纳达	6/12/1991	第1-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44. 危地马拉	19/8/1988	应 交 未 交					
45. 几内亚	24/4/1978	应 交 未 交					
46.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47. 圭亚那	15/5/1977	应 交 未 交		E/1982/3/Add. 5, 29和32 (E/1984/WG. 1/ SR. 20和22和 E/ 1985/WG. 1/SR. 6)			
48. 洪都拉斯	17/5/1981	应 交 未 交					

附件一 (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步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49. 匈牙利	3/1/1976	E/1978/8/Add. 7 (E/1980/WG. 1/ SR. 7)	E/1980/6/Add. 37 (E/1986/WG. 1/ SR. 6-7和9)	E/1982/3/Add. 10 (E/1982/WG. 1/ SR. 14)	E/1984/7/Add. 15 (E/1984/WG. 1/ SR. 19和21)	E/1986/4/Add. 1 (E/1986/WG. 1/ SR. 6-7和9)	E/1990/7/Add. 10 (E/C. 12/1992/ SR. 9, 12和21)
50. 冰岛	22/11/1979	E/1990/5/Add. 6 (待审议)					
51. 印度	10/7/1979	E/1984/6/Add. 13 (E/1986/WG. 1 SR. 20和24)	E/1980/6/Add. 34 (E/1984/WG. 1/ SR. 6和8)	E/1988/5/Add. 5 (E/C. 12/1990/ SR. 16-17和19)	应 交 未 交		
52.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3/1/1976	E/1990/5/Add. 9 (待审议)			E/1982/3/Add. 43 (E/C. 12/1990/ SR. 42, 43和45)		
53. 伊拉克	3/1/1969	E/1984/6/Add. 3 和 8 (E/1985/WG. 1/ SR. 8 和 11)	E/1980/6/Add. 14 (E/1981/WG. 1/ SR. 12)	E/1982/3/Add. 26 (E/1985/WG. 1/ SR. 3-4)	应 交 未 交	E/1986/4/Add. 3 (E/1986/WG. 1/ SR. 8 和 11)	应 交 未 交
54. 爱尔兰	8/3/1990	应 交 未 交					
55. 以色列	3/1/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56. 意大利	15/12/1978	E/1978/8/Add. 34 (E/1982/WG. 1/ SR. 3-4)	E/1980/6/Add. 31 和 36 (E/1984/WG. 1/ SR. 3 和 5)		E/1990/6/Add. 2 (E/C. 12/1992/. 13, 14和21)		
57. 牙买加	3/1/1976	E/1978/8/Add. 27 (E/1980/WG. 1/ SR. 20)	E/1986/3/Add. 12 (E/C. 12/1990/ SR. 10-12 和 15)	E/1988/5/Add. 3 (E/C. 12/1990/ SR. 10-12 和 15)	E/1984/7/Add. 30 (E/C. 12/1990/ SR. 10-12 和 15)	第10-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58. 日本	21/9/1979	E/1984/6/Add. 6 和 Corr. 1 (E/1984/WG. 1/ SR. 9-10)	E/1986/3/Add. 4 和 Corr. 1 (E/1986/WG. 1/ SR. 20-21 和 23)	E/1982/3/Add. 7 (E/1982/WG. 1/ SR. 12-13)	应 交 未 交		

附件一 (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59. 约旦	3/1/1976	E/1984/6/Add. 15 (E/C.12/1987/ SR. 6-8)	E/1986/3/Add. 6 (E/C.12/1987/ SR. 8)	E/1982/3/Add. 38/ Rev. 1 (E/C.12/1991/ SR. 30-32)	应文未交		
60. 肯尼亚	3/1/1976	应文未交					
61. 拉脱维亚	14/7/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62. 黎巴嫩	3/1/1976	应文未交					
63. 莱索托	9/12/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64.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3/1/1976	应文未交	应文未交	E/1982/3/Add. 6 和 25 (E/1983/WG. 1/ SR. 16-17)			
65. 立陶宛	20/2/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66. 卢森堡	18/11/1983	E/1990/5/Add. 1 (E/C. 12/1990/SR. 33-36)					
67. 马达加斯加	3/1/1976	E/1978/8/Add. 29 (E/1981/WG. 1/ SR. 2)	E/1980/6/Add. 39 (E/1986/WG. 1/ SR. 2-3 和 5)	应文未交	E/1984/7/Add. 19 (E/1985/WG. 1/ SR. 14 和 18)	应文未交	
68. 马里	3/1/1976	应文未交					
69. 马耳他	13/12/1990	应文未交					
70. 毛里求斯	3/1/1976	应文未交					
71. 墨西哥	23/6/1991	E/1984/6/Add. 2 和 10 (E/1986/WG. 1/ SR. 24, 26和28)	E/1986/3/Add. 13 (E/C.12/1990/ SR. 6, 7 和 9)	E/1982/3/Add. 8 (E/1982/WG. 1/ SR. 14-15)	E/1990/6/Add. 4 (待审议)		

附件一(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步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72. 蒙古	3/1/1976	E/1978/8/Add.6 (E/1980/WG.1/ SR.7)	E/1980/6/Add.7 (E/1981/WG.1/ SR.8-9)	E/1982/3/Add.11 (E/1982/WG.1/ SR.15-16)	E/1984/7/Add.6 (E/1984/WG.1/ SR.16 和 18)	E/1986/4/Add.9 (E/C.12/1988/ SR.5 和 7)	应文未交
73. 摩洛哥	3/8/1979	应文未交					
74. 尼泊尔	14/8/1991	第1-15条,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75. 荷兰	11/3/1979	E/1984/6/Add.14 和 20 (E/C.12/1987/ SR.5-6) (E/C.12/1989/ SR.14-15)	E/1980/6/Add.33 (E/1984/WG.1/ SR.4-6 和 8)	E/1982/3/Add.35 和 44 (E/1986/WG.1/ SR.14 和 18) (E/C.12/1989/ SR.14-15)	应文未交	E/1986/4/Add.24 (E/C.12/1989/ SR.14-15)	应文未交
76. 新西兰	28/3/1979	E/1990/5/Add.5,11和12(待审议)					
77. 尼加拉瓜	12/6/1980	E/1984/6/Add.9 (E/1986/WG.1/ SR.16-17 和 19)	E/1986/3/Add.15 (待审议)	E/1982/3/Add.31 和 Corr.1 (E/1985/WG.1/ SR.15)			
78. 尼日尔	7/6/1986	应文未交					
79. 挪威	3/1/1976	E/1978/8/Add.12 (E/1980/WG.1/ SR.5)	E/1980/6/Add.5 (E/1981/WG.1/ SR.14)	E/1982/3/Add.12 (E/1982/WG.1/ SR.16)	E/1984/7/Add.16 (E/1984/WG.1/ SR.19 和 22)	E/1986/4/Add.21 (E/C.12/1988/ SR.14-15)	E/1990/7/Add.7 (E/C.12/1992/ SR.4.5和12)
80. 巴拿马	8/6/1977	E/1984/6/Add.19 (E/C.12/1991/ SR.3, 5和8)	E/1980/6/Add.20 和 23 (E/1982/WG.1/ SR.5)	E/1988/5/Add.9 (E/C.12/1991/ SR.3, 5 和 8)	应文未交	E/1986/4/Add.22 (E/C.12/1991/ SR.3, 5 和 8)	应文未交
81. 巴拉圭	10/9/1992	第1-15条,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E/1990/7/Add.7
(E/C.12/1992/
SR.4, 5和12)

应文未交

附件一 (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82. 秘鲁	28/7/1978	E/1984/6/Add. 5 (E/1984/WG.1/ SR.11 和 18)	应交未交	应交未交			
83. 菲律宾	3/1/1976	E/1978/8/Add. 4 (E/1980/WG.1/ SR.11)	应交未交	E/1988/5/Add. 2 (E/C.12/1980/ SR.8-9 和 11)	E/1984/7/Add. 4 (E/1984/WG.1/ SR.15 和 20)		
84. 波兰	18/6/1977	E/1978/8/Add. 23 (E/1980/WG.1/ SR.18-19)	E/1980/6/Add. 12 (E/1981/WG.1/ SR.11)	E/1982/3/Add. 21 (E/1983/WG.1/ SR.9-10)	E/1984/7/Add. 26 和 27 (E/1986/WG.1/ SR.25-27)	E/1986/4/Add. 12 (E/C.12/1989/ SR.5-6)	E/1990/7/Add. 9 (E/C.12/1992/ SR.6, 7 和 15)
85. 葡萄牙	31/10/1978	E/1980/6/Add. 35/ Rev. 1 (E/1985/WG.1/ SR.2 和 4)	E/1982/3/Add. 27/ Rev. 1 (E/1985/WG.1/ SR.6 和 9)			应交未交	
86. 大韩民国	10/7/1990		应交未交				
87. 罗马尼亚	3/1/1976	E/1978/8/Add. 20 (E/1980/WG.1/ SR.16-17)	E/1980/6/Add. 1 (E/1981/WG.1/ SR.5)	E/1982/3/Add. 13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 17 (E/1985/WG.1/ SR.10 和 13)	E/1986/4/Add. 17 (E/C.12/1988/ SR.6)	应交未交
88. 俄罗斯联邦	3/1/1976	E/1978/8/Add. 16 (E/1980/WG.1/ SR.14)	E/1980/6/Add. 17 (E/1981/WG.1/ SR.14-15)	E/1982/3/Add. 1 (E/1982/WG.1/ SR.11-12)	E/1984/7/Add. 7 (E/1984/WG.1/ SR.9-10)	E/1986/4/Add. 14 (E/C.12/1987/ SR.16-18)	E/1990/7/Add. 8 (待审议)
89. 卢旺达	3/1/1976	E/1984/6/Add. 4 (E/1984/WG.1/ SR.10 和 12)	E/1986/3/Add. 1 (E/1986/WG.1/ SR.16 和 19)	E/1982/3/Add. 42 (E/C.12/1989/ SR.10-12)	E/1984/7/Add. 29 (E/C.12/1989/ SR.10-12)	应交未交	应交未交
90.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9/2/1982		应交未交				
91. 圣马力诺	18/1/1986		应交未交				

附件一(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步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92. 塞内加尔	13/5/1978	E/1984/6/Add. 22 (待审议)	E/1980/6/Add. 13/ Rev. 1 (E/1981/WG. 1/ SR. 11)	E/1982/3/Add. 17 (E/1983/WG. 1/ SR. 14-16)				
93. 塞舌尔	5/8/1992	第1-15第,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94. 斯洛文尼亚	6/7/1992	第1-15第,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95.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应 交 未 交						
96. 索马里	24/4/1990	应 交 未 交						
97. 西班牙	27/7/1977	E/1978/8/Add. 26 (E/1980/WG. 1/ SR. 20)	E/1980/6/Add. 28 (E/1982/WG. 1/ SR. 7)	E/1982/3/Add. 22 (E/1983/WG. 1/ SR. 10-11)	E/1984/7/Add. 2 (E/1984/WG. 1/ SR. 12 和 14)	E/1986/4/Add. 6 (E/1986/WG. 1/ SR. 10 和 13)	E/1990/7/Add. 3 (E/C. 12/1991/ SR. 13, 14, 16 和 22)	
98. 斯里兰卡	11/9/1980	应 交 未 交						
99. 苏丹	18/6/1986	应 交 未 交						
100. 苏里南	28/3/1977	应 交 未 交						
101. 瑞典	3/1/1976	E/1978/8/Add. 5 (E/1980/WG. 1/ SR. 15)	E/1980/6/Add. 8 (E/1981/WG. 1/ SR. 9)	E/1982/3/Add. 2 (E/1982/WG. 1/ SR. 19-20)	E/1984/7/Add. 5 (E/1984/WG. 1/ SR. 14 和 16)	E/1986/4/Add. 13 (E/C. 12/1988/ SR. 10-11)	E/1990/7/Add. 2 (E/C. 12/1991/ SR. 11-13 和 18)	
102. 瑞士	18/9/1992	第1-15条, 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1976	E/1978/8/Add. 25 和 31 (E/1983/WG. 1/ SR. 2)	E/1980/6/Add. 9 (E/1981/WG. 1/ SR. 4)		E/1990/6/Add. 1 (E/C. 12/1991/SR. 7, 9 和 11)			

附件一 (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04. 多哥	24/8/1984	应交未交					
10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C.12/1989/SR.17-19)	E/1988/5/Add.1	第1-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106. 突尼斯	3/1/1976	E/1978/8/Add.3 (E/1980/WG.1/ SR.5-6)	E/1986/3/Add.9 (E/C.12/1989/ SR.9)	应交未交			
107. 乌干达	21/4/1987	应交未交					
108. 乌克兰	3/1/1976	E/1978/8/Add.22 (E/1980/WG.1/ SR.18)	E/1980/6/Add.24 (E/1982/WG.1/ SR.5-6)	E/1982/3/Add.4 (E/1982/WG.1/ SR.11-12)	E/1984/7/Add.9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5 (E/C.12/1987/ SR.9-11)	E/1990/7/Add.11 (待审议)
1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1976	E/1978/8/Add.9 和30 (E/1980/WG.1/ SR.19 和 E/1982/WG.1/ SR.1)	E/1980/6/Add.16 和 Corr.1, Add.25 和 Corr.1 和 Add.26 (E/1981/WG.1/ SR.16-17)	E/1982/3/Add.16 (E/1982/WG.1/ SR.19-21)	E/1984/7/Add.20 (E/1985/WG.1/ SR.14 和 17)	E/1986/4/Add.23 (E/C.12/1989/ SR.16-17)	应交未交
1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应交未交	E/1980/6/Add.2 (E/1980/WG.1/ SR.5)	应交未交			
111. 乌拉圭	3/1/1976	E/1990/5/Add.7 (待审议)					
112. 委内瑞拉	10/8/1978	E/1984/6/Add.1 (E/1984/WG.1/ SR.7-8 和 10)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 和 5)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 17 和 18)	应交未交		
113. 越南	24/12/1982	E/1990/5/Add.10 (待审议)					
114. 也门	9/5/1987	第1-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附件一 (续)

盟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定第1985/132号决定、第1988/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订正时间表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止至1992年12月11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步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第6-9条	第10-12条	第13-15条
		(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					
115. 南斯拉夫	3/1/1976	E/1978/8/Add.35 (E/1982/WG.1/ SR.4-5)	E/1980/6/Add.30 (E/1983/WG.1/ SR.3)	E/1982/3/Add.39 (E/C.12/1988/ SR.14-15)	E/1984/7/Add.10 (E/1984/WG.1/ SR.16 和 18)	应 交 未 交	应 交 未 交
116. 扎伊尔	1/2/1977	E/1984/6/Add.18	E/1986/3/Add.7 (E/C.12/1988/SR.16-19)	E/1982/3/Add.41	应 交 未 交		
117. 赞比亚	10/7/1984	应 交 未 交	E/1986/3/Add.2 (E/1986/WG.1/ SR.4-5 和 7)	应 交 未 交			
118. 津巴布韦	13/8/1991	第1-15条, 应于1993年6月30日前提交					

附 件 二

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12月31日结束</u>
Philip ALSTON 先生	澳大利亚	1994年
Juan ALVAREZ VITA	秘 鲁	1992年
Abdel Halim BADAWI 先生	埃 及	1994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菲律宾	1994年
Mohamed Lamine FOFANA 先生	几内亚	1992年
Luvsandanzangiin IDER 女士	蒙 古	1994年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	西班牙	1992年
Samba Cor KONATE 先生	塞内加尔	1992年
Valeri I. KOUZNET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4年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先生	厄瓜多尔	1994年
Vassil I. MRATCHKOV 先生	保加利亚	1992年
Alexandre MUTERAHEJURU 先生	卢旺达	1994年
Wladyslaw NENEMAN 先生	波 兰	1992年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牙买加	1992年
Bruno SIMMA 先生	德 国	1994年
Mikis Demetriou SPARSIS 先生	塞浦路斯	1992年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 国	1992年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墨西哥	1994年

附 件 三

代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世界人权会议提交的陈述 (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通过)

1.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序言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45年以来,为说明这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采用了多种形式。按照各方面的说法,这两类权利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的。虽然有时在使用其中某一项用语时给予侧重,但是委员会认为,决不能让这方面的辩论妨碍我们注意必须同时并重地尊重这两类权利。

2. 这项原则是关于人权准则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石之一,得到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无数次赞同,体现在全球和区域级大量条约义务之中。但是,在实践中违反这项原则的情况往往多于对它的遵守。当联合国1993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45周年并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之际,必须充分和认真地考虑贯彻不可分割性原则和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的各种途径与方法。

3. 委员会希望强调,决不可能通过任何其他发展动态附带或偶然地做到充分实现人权,无论这种动态有多么积极。因此,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直接来自或自动产生于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认识是错误的。这种盲目乐观的态度既不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也得不到实践经验的证明。现实情况是,每个社会都必须以精心和认真规划的方式付出努力,确保其所有成员享有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绝没有理由设想,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就必然能带来或引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4. 为了保证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或实行或恢复基本上民主的政府制度能够带来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尊重,需要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政策和保持不懈的警惕,与此相同,任何政府都必须制订和执行专项政策和方案,用以确保其公民和它为其负责的其他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尊重。

5. 看待这项挑战必须以当前令人震惊的现实为背景,这个现实就是,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仍然过于经常地容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破坏,如果这种破坏行为也出现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就会引发恐惧和愤怒的种种表现形式,就会引

起人们协调一致地要求立即采取纠正行动。事实上，无论口头上怎样讲，对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处理仍然好象是这种行为比大规模和直接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严重得多，更加明显地令人不能容忍。

6. 关于歧视性政策和做法情况也是如此。国际社会强烈和正确地谴责纯粹以种族和性别理由剥夺选举权或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但是在妇女、老人、残疾人和其他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根深蒂固的歧视形式却往往作为不可避免的现实得到容忍。举例而言，对于妇女在许多国家“（为其承担的不成比例的工作负担）普遍得到的是较少的粮食、较少的保健、较少的教育、较少的培训、较少的娱乐、较少的收入、较少的权利和较少的保护”^{*}这一事实，许多人权宣传者并没有提出多少抗争。

7. 关于剥夺或破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统计指标被引用得过多，趋向于失去作用。这种剥夺的规模、严重程度和持续不断引起了屈从的态度、无助的感觉并使同情心变得麻木。不愿意把现存的各种问题说成是严重和大规模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加助长了这种沉默的反应。但是我们并不明白怎样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描述这种情况。

8. 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现在受到贫困、饥饿、疾病、文盲和不安全的困扰，这一事实足以使人得出结论，确认这些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受到大规模的剥夺。但是仍然有些坚定的人权鼓吹者，包括个人、团体和政府，完全把这些现象排除在其关注之外。这种对待人权的态度是不人道的，歪曲和违背了国际标准。而且，这样做最终会拆自己的台。

9. 在长期贫困、剥夺和忽视的条件下，民主、稳定与和平不可能长久。近年来为数越来越多的民族接受了政治自由、自由市场和多元化，其中的原因之一是它们认为这对实现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了最佳前景。如果这种努力毫无结果，在许多社会中就会产生倒退回独裁统治道路的强大压力。而且，这方面的失败将会再度引起大规模的人员流动，使难民、移民和所谓“经济难民”进一步增加，使伴随着他们的所有悲剧和问题有增无已。正如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指出：

“政治进步和经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两者同等重要并必须同时争取。

制定有效的经济政策需要政治稳定，而经济状况过于恶化…就有可能引起分裂性的政治斗争。”^{*}

10. 对自由市场政策越来越重视使得更加需要确保采取适当政策保障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甚至自由市场最坚定的支持者也普遍承认，仅凭自由市场的

能力无法保护社会中许多最为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成员。为此人们大力推广社会安全网概念。虽然这一概念有许多值得推荐之处，但其定义必须涵盖所有的人权，必须按照权利而不是施舍或慷慨制定这一概念。因此政府和任何其他方面可随意拆除的安全网不可能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充分的保护。

11. 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过渡中的国家面临着自己的具体问题，但是不能认真对待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不是那个特定国家类别所专有的问题。事实上这些国家的情况往往被笼统地一概而论，被忽略了的事实是，有些有关国家政府为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比其他国家政府付出了多得多的努力。

12. 工业化国家的政府情况也是如此。其中有些总是愿意设想，只要有了真正的民主制度和相对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就足以证明人权得到了全面尊重。但是委员会的经验表明，这种状况完全能够与在许多领域内忽视大量其公民的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并存。高婴儿死亡率、饥饿或营养不良高发率、大规模失业、大规模无家可归和教育机构的高退学率至少从表面上看来都是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即违反人权的指标。

13. 虽然在近年来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委员会认为为了在今后有效促进逐步实现这些权利仍然迫切需要采取许多步骤。

14. 第一个步骤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和加入两项国际盟约。委员会注意到，尚未采取这一步骤的有60多个国家，委员会促请这些国家最认真地考虑批准和加入。另外，已经加入其中一项但未加入另一项国际盟约的国家应当根据两类权利相互依存的基本概念考虑这种选择性会引起的问题。

15. 委员会还希望强调自己高度重视缔约国在批准和加入盟约时所接受的报告义务。根本不提出报告或在合理时限内不能提出报告是对国际社会违背了盟约所载的一项重要义务。因此，世界会议应当探讨强调此类做法不可接受的手段。

16. 对于加入盟约的会员国，最为紧迫的挑战是要表明它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是真正和长期的承诺。委员会此前已经提到，这样做的最佳办法是由每个缔约国订立各种标准，使有关政府能够核实有关基本权利的最低限度核心内容得到了充分遵守。另外，各国政府应当建立适当的国家和地方机制，通过这些机制要求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明显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负责。

17. 有人经常提出，无法为这些权利进行辩护，也就是说，这些权利缺少可由法院作出判断的任何因素。但是，许多并可能所有这些权利至少有一部分内容在有些法律和实践已经是可加辩护的。另外，现在有很多为指控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群体提供有实际意义的行政和法律补救办法的新方法。多数国

家对这些可能性注意不够，并不是因为其法律或其他复杂问题，而是因为国家政府不准备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对经济及社会正义的承诺。

18.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确认，在个人认为其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应当向他们提供争取补救的可能（例如，采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确认的得到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据此，并认识到许多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已经有此类程序，委员会认为有强烈理由就盟约所确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行一种指控程序（采取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形式）。^a 这项程序将完全是非义务性的，并将允许指称公约确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群体提交来文。其中还可包括一项审议国家间指控的任择程序。应为此通过保障这一程序不受滥用的各种程序性保障措施。这类措施在性质上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所适用的措施相类似。

注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1992年（儿童基金会，纽约，1992年）第57页。

^b A/47/1, 第64段。

^c 本陈述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附件四）所附文件详细审议了这一提议。

附 件 四

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 会议通过的分析文件,1992年12月11日)

A. 导言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曾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讨论说明,概括论述围绕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会产生的主要问题,借该说明“将得以提交与公约所承认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有关的来文”。^a

2. 于是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讨论说明。^b正如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所说的:

“委员会的委员们……支持起草一份任择议定书,因为它将加强《公约》的实际执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对话,有可能使舆论在更大程度上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将不再被认为是各项人权文书中的“穷亲戚”。委员们强调,在委员会起草草案的任何工作中,人权的独立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应构成其基础。在进行这项工作过程中,在不低估《公约》所保证权利的性质和复杂性所产生的困难的同时,应当发起对话或一系列活动,从而既能辨认出适宜于逐步发展此种申诉程序的有哪些领域,又能避免与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的现有程序发生任何可能的重叠”。^c

3. 委员会在进行这一辩论的过程中,还找出了一系列问题,认为对之需作进一步分析。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要求起草一份补充性工作文件,专门论述在上届会议讨论中所提出的问题,供第七届会议审议。

4. 于是又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并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对该文件进行审议的详细情况载于简要记录。^d委员会同意了文件所载的总的意见,并要求编写一份修订整理过的文件,把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两份讨论文件合为一体,并且也考虑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辩论期间所提出的主要意见。

5. 委员会对起草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了强烈的支持。为了方便有关的适当机构和缔约国进一步审议此建议,委员会决

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拟发给世界人权会议的陈述都附在本分析文件之后(见附件III)。

6. 委员会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也明确地建议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E/CN.4/Sub.2/1992/16,第211段)。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此事将由联合国有关机构进一步讨论，并指出在以后的会议上它还可能决定再次讨论此事。

B. 初步审议

7. 在介绍对此问题的审议之前，该建议的几个具体方面值得强调。

8. 首先必须指出，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必须严格地是任择性的，因而将仅适用于那些专门予以批准的缔约国。因此，不存在任何给公约缔约国强加任何额外义务的问题。

9. 其次，准许按照一项国际程序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事宜提出申诉这一一般原则，绝不是什么新事物，或具有特别的创新之处。实际上，在国际一级已经存在着建立已久的程序，专门用于对这类申诉的审议。例如：劳工组织对侵犯工会权的指控的反应程序(公约第8条)；教科文组织处理侵犯教育、科学和文化权利的指控的程序(公约第13-15条)；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该程序业经人权委员会专门确认，也适用于全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0. 另外可指出，欧洲理事会目前正在为《欧洲社会宪章》起草一项附加议定书。理事会的议会会议于1991年9月建议，应立即对该宪章进行各项修改，包括通过一项有效的申诉程序。⁶随后于1991年10月在意大利都灵举行的纪念该宪章35周年的高级部长会议建议，部长委员会应“尽早地对规定了集体申诉制度的议定书草案进行审查，以期通过该议定书并开放签署”。

11. 还应指出，美洲制度中已经存在着就组织工会权和教育权提出申诉的规定。《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年)第19条第6款规定：

“如果发生了任何可直接归咎于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侵犯(组织工会权和教育权)之情况，这都可能引致通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参与以及适当时美洲人权法院的参与，适用《美洲人权公约》第44至55条和第61至69条所规定的个人请愿制度。”

12. 第三,到目前为止,现有的多种国际请愿程序的经验表明,担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后,会使委员会陷于数不清的申诉中,实在没有根据。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申诉程序已经运作了十年,但产生的申诉案件不超过十起。同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定的程序也仅是逐渐地得到了发展。教科文组织的程序自1978年建立以来,也只是处理了比较少的几起申诉案件。同样,必须牢记,即使数量很少的申诉也可以向委员会提供一些特别重要的机会,结合裁决发展出对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理解。

13. 第四,需要再次说明,所建议的这种申诉程序不给予任何有关国际机构以要求任何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的权力。程序的影响力和有效性最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其对问题所作分析的力量、以及其结论的说服力。

14. 最后,应当提到,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经常重申关于两套权利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但由于围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以条约为基础的请愿程序,致使这些原则受到削弱,但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没有存在任何这类安排。欲使后一套权利得到认真对待,使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处于平等地位,则必须对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供一种申诉程序的问题给予考虑。

15. 对这些问题中的一些问题,下文予以详细阐述。

C. 审议申诉程序问题的背景

16.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自被提议时,历经漫长的起草过程之后才获通过,而且几乎已成事后之举。在此之前,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经有了一个前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起草过程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似给该公约也适用一项类似程序留下了灵活余地,但结果没有任何国家真正愿意知难而上,为经济和社会权利获得这样的处理而努力。

17.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对于重新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实现经济权利的问题,给予了重要的推动。该会议尤其呼吁“各国政府集中精力……发展和完善防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并提供保护的法律程序”。⁵会议立即产生的结果之一是由秘书长编写了一份详细的“与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

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¹“该研究报告在国际一级并没有超出已有的思路，但针对国家一级可能采取的措施，就经济权利的性质发表了若干重要见解。除了审议了宪法措施和立法措施的可行性之外，该研究报告还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承认“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当然也适用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²该研究报告接着指出，这些权利有许多是能够在国家一级“通过普通法院”得到保护的，而且，在许多方面，这已经是许多国家的实际情况。³

18. 由此看来，秘书长的研究报告对司法补救⁴和其他补救办法对保证经济权利的作用给予了很大的强调。Manouchehr Ganji所编写的报告⁵采取了十分不同的处理办法。他是在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研究报告之后受托编写报告的。该报告所论述的几乎全是发展中国家在克服贫困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该报告没有处理“有关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家规范和标准”，因为那样做“远远超过了本研究报告原定的范围和篇幅”。⁶尽管如此，报告最后还是提到，“今后应进行”这样的研究。⁷但从来没有进行过。

19. 到了1990年代，考虑制定政策性办法从而为经济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和团体提供补救的想法，似乎遇上了一个不同的、很可能是更适宜的环境。这一点部分反映在近年来，人权委员会更持续地关注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效实现经济权利的方法问题，也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自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对实现问题的看法相一致，也与欧洲系统和美洲系统内的趋势相一致。

D. 赞成起草任择议定书的主要论点

20. 为支持应将申诉程序列入一项任择议定书以补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一提议，可以举出许多理由。当然，归根结底最重要的理由是，任择议定书将大幅度促进全世界个人和团体的经济权利的整体享受。其他的理由有：将加强公约缔约国在国际上讲究信义的原则；两项公约所采用的办法将具有更大程度的可比性。但就近期来讲，赞成建立申诉程序的主要意见是考虑到可称作其工具性用途的东西。

21. 人们一般所持的意见是，促进尊重经济权利的现有国际安排有一个主要缺陷，即公约中所定的许多权利意义含糊，因此这些权利对规范有何影响，便不明确。⁸在这方面，公约第6条至第9条是个明显的例外。对此可有两点解释。首

先，这些规定所涉及的许多权利与公约第三部分其他条款所处理的权利相比，是国内法律系统所熟知的（即受到的承认时间更长，认识得更准确）。其次，一个部分相关的事实是，国际劳工组织自1919年以来，一直在努力发展和澄清这些权利的规范性内含。该组织为此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但许多方法都带有很强的“请愿”或申诉的内容。我们以结社自由权为例（即公约第8条所承认的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劳工组织通过结社自由委员会接受并审查申诉这一机制，积累了大量的案例。²¹因此，如果围绕公约第8条出现了困难的解释问题，则有可能通过运用劳工组织所发展的原则，相当自信地说，在一特定情况下，一缔约国应该怎么做（当然要考虑到这些原则就公约而言以及加上其他有关考虑，是否适用的问题）。

22. 这个例子可与健康权或教育权等权利的情况相比较。例如对于教育权，这里可举例作最好的说明。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最近出现了对公约的解释问题。1990年初，该国政府多少年来第一次规定对全日制大学学生收取学费。该决定遭到全国大学学生会的反对，他们征求该国的人权委员会的意见。人权委员会答复意见的结论是，征收学费违反了公约第13条第2款(c)项（该项规定“应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法，特别是通过逐渐实行免费教育，使高等教育对一切人平等开放”）。除了举出支持这一结论的其他理由外，该委员会明确反对以下论点：由于该国整个经济形势不佳，政府才降低其提供的教育服务水平。在此例中，政府也不接受该委员会对公约的解释，坚持说，其做法与有关规定实际上是一致的。政府在拒绝的同时还说，“……从根本讲，人权委员会没有资格估算政府现有多少资源可用于提供高等教育”。此案例提出了好几个事关公约的解释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第13条(2)(c)中的承诺的性质；“逐渐实现”概念的含义；就公约而言，确定“现有的”资源是什么所依据的基础；对经济权利的现有享受水平，可在多大程度上出于经济上必须的原因有意地予以降低。

23. 尽管这些规定极为重要，但在解释政府依公约所担负的义务时，有关的政府、人权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方面都不能指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产生的任何具体裁决给予任何指导。同样，一旦问题提交给委员会，则它（由于下述理由）不能熟练或准确地审理问题。

24. 公约中的大多数规定（最主要的是那些有关教育、医疗保健、食品和营养、住房的规定）如果不在国际一级成为详细裁决检验的对象，则在国家一级也不大可能受到这种检验。主要的原因是，规定所使用的是十分宽泛的词语（例如公约第11条），在缺乏立法文件明确地阐述其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意义的情况下，国内当局很少有可能认为应在司法或行政上自动地适用。就公约的大部分规定而言（除第6

条至第9条之外，其理由上文已述)，有强有力的理由可以预料，国内法院会认为这些规定是“非自动执行的”，非“直接适用的”，或不能具有“直接效力”。用何种说法取决于有关的国内法律秩序所表明对国际条约义务的态度。不管怎样，结果将是，由公约产生的义务将依然是宽泛的词语，很少会受到详细的司法分析，而这种分析可以极大地便利对国际人权准则获得更准确和更微细的理解。

25. 因此毫不意外的是，在国内法院诉讼中援引过公约的绝大多数案件涉及的是公约第6条至第8条处理过的与劳工有关的问题。例如在荷兰，已有好几起这样的案件。^o另一方面，即使在芬兰这样的国家，从来没有过法院直接运用公约的案例。芬兰是个对经济权利十分注意并且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认真的国家。^p

E. 发展公约的判案规程的现有方法的局限

26. 公约本身只设想了一种针对公约所载的权利发展裁决规程的方法，即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这项任务现在基本上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还发展了两种可能有助于对各项权利的规范性内含加深的解的具体方法，一是拟就一般评论，二是每届会议期间有一个一般性讨论日。

27. 但是显而易见，这些方法都没有给委员会以任何必要机会去处理一个具体问题，去详细审查特定情况下的问题，去拟出考虑周密的意见说明一具体行为或不行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的规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把问题挑出来，委员会内的意见往往分歧不一。有时，个别的委员表示了出现违约情况的意见，而另一些时候，整个委员会基本上赞成这样的结论。但实际上，任何这样的结论都是极为软弱的，只不过是一种初步的具有非常猜测性的意见。出现这种不可避免的软弱，原因不难找到。首先，获得的材料通常十分笼统。比如，委员会从来没有真正审查过一国的宪法文本，连一个完整的立法文件也没有真正审查过。事实上，这些文本也从来没有向委员会提交过。（有时，这类文件附在了缔约国报告的后面，但从来没有为便利委员会委员们研读而翻译或复制过。）其次，在对一个问题进行审查时，很少能够联系有关国家的当时现实。即使一个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书面陈述（少有的情况），但陈述里通常没有详细准确的资料，委员会因而无法深入地对问题进行研究。第三，委员会虽有定期审查报告的职权，但并不能在缔约国面前坚持应容许委员会处理具体的案件。

28. 通过一般评论，委员会有机会为围绕一具体权利或问题的裁决规程作出较大贡献。但按照报告程序所获得的原始材料所固有的局限，再加上一般评论中只提

出十分笼统的意见这个传统(主要是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树立的传统),使得一般评论产生不出对裁决规程的重要贡献。同样,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日,不论在其他方面有多大作用,对于详细地审查规范性问题没有什么帮助。

F. 申诉程序的作用

(a) 其他条约下的申诉程序

29. 上边所说的大部分话似在假定,已经存在的基于条约的申诉程序成功地发展有关权利的规范性内含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必须一开始就指出,这一估价仅仅根据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的经验。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确立了任择程序以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功地吸引了比较少的申诉。事实上,委员会自1984年建立以来,仅就两份来文通过了意见。同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任择申诉程序只是最近的事,对其在裁决规程上的影响,难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

30. 在目前情况下,详细审查公约下的任择议定书的成果没有必要。只需要的是,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作过估价的绝大多数评论家承认这种程序的极大重要性,认为它有助于加深对公约所载的许多规定的规范意义的理解。格雷夫拉特先生说,其“有限的作用”包括“阐释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内含、其具体特征、以及其调整的可能性”。“他还承认,虽然程序能力有限,向个人申诉者提供不了多少安慰,但对面对类似问题的其他个人的处境,可能具有有益影响。

31. 但能够说明申诉程序对裁决规程的贡献的最明显的例证或许是,汇集起来的委员会就具体案件发表的“意见”十分有助于澄清委员会通过审查缔约国报告而提出的一般评论或得出的结论中的对权利的各种提法的含义。实际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处理的问题变得清晰许多,因为这些问题已经发现与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请愿所产生的事项有密切关系。这种影响在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里得到了认真的描述和分析。该报告研究了前一公约中存在的规范如何“浸弥”在下一公约里。”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申诉程序

32. 我们现在该说本篇分析的中心问题了。通过申诉程序(假定为采纳一项任择议定书),能在哪些方面促进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般理解,又能在哪些方面提高本公约的地位和实际意义?

33. 一、申诉程序能够使具体的和实在的问题突出出来。个人和团体所面对的真实问题成了活生生的问题,而报告程序所产生的抽象讨论永远不会带来这种情况。

34. 二、对具体案件的关注提供了进行调查的框架,没有这种关注便不会有调查。调查的理想过程是,一是由请愿者提交准确详细的材料,这样,反过来促使有关的政府提供同样地所指明确的资料。即使对话是书面的,但深入到问题的核心的能力远远大于依照报告程序时的能力。委员会因而能够,在许多方面也不得不,触及到公约的许多规定所暗含的更为复杂的问题。

35. 三、申诉可能提交到国际场合——单单是这种可能性便应能促使各国政府确保为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提供更为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从而使国际讲坛同意裁决的可能性减小)。

36. 四、在国际一级存在着可能的“补救”,会促使个人和团体以更准确的语言并联系公约的具体规定而提出其对一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要求。这种情况有助于在很大程度上弥补狭义理解的人权关切和更广泛的社会正义问题之间的差距。

37. 五、一个国际委员会有可能得出一个不利的“调查结果”——这一点使经济和社会权利得到突出,使政府从政治上认识到这些权利目前实现得很不够。正如格雷夫拉特在论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时所指出的:“委员会的看法或意见尽管不具有约束力,但仍是强有力的法律意见,一国不可能轻易地置之不理……”。

38. 最后,申诉程序产生出一种看得见的结果,从“人类兴趣”的角度看,很可能促使人们对公约以及对具体的案件产生普遍的兴趣和理解。

39. 在大力称赞了申诉程序的优点之后,也应当指出,这种“规范性和司法性”的模型也不无缺点。尤其是,有各种各样的理由说明为何权利受到严重威胁的个人可能仍不愿意利用国际请愿制度。这些理由有:(a)不知道存在着适用的国际程序;(b)缺乏时间和/或资源;(c)从实际条件讲不可能提出申诉;(d)难以拿出足够的个人(相对于社会或集体而言)理由,为提出申诉找到根据;(e)认定在一具体情况下,有关的国际机构出于政治原因或其他原因,不可能采取有利于受害者的

立场。

40. 这些意见不论多么有力,能说明不要完全依靠申诉程序,但在对请愿和报告机制都作了规定的执行措施面前,则失去了几乎所有说服力。由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经确立了报告机制,很有理由以申诉程序对之加补充。

G. 权利平等论的意义

41. 所有人权相互依赖,不可分割,这一理论对于理解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律的规范性基础至为重要。因此有十分有力的理由可以说,这一理论应以大致相称的方式反映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利用的程序上。这不是说,两套人权在每个方面都一样,也不是说,监测公民和政治权利所受的尊重有了一个程序,则经济和社会权利也必须有一个相应的程序(或反过来说)。但是,相应的机制或程序出现了主要差异时,需要提及客观的因素,如有关权利的固有性质而加以说明。

42. 这方面的主要差异是有无请愿程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这些程序已经被普遍接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都建立了适当的组织机制。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这样的机制。那么,如何对此加以解释或说明呢?可用什么论点来维持现状呢?

H. 一些反对意见

(a) 经济权利应以完全无对立性的方式加以处理

43. 经常听到这样的意见:为说服政府改变其经济政策或采取无论什么样的必要措施以达致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现,对立可能不是最有益的方式。对该论点无意加以反驳,但对该论点应给以两点重要的限定。一、请愿程序不应看作是具有固有对立性的程序。这类程序日益普通和寻常,应该看作是,它提供了一个框架,据此,一个具体的政策或做法可以拿到一个独立的专家小组面前,按照自愿接受的和明确适用的标准进行审查。而且,正如哈里斯所说,“请愿程序通常有一个调解阶段,存在着控诉一国的案子可促使该国集中注意力。”¹二、虽然对立性做法(假如这是政府眼中的申诉程序)应是这个领域的最后补救办法,但绝不能予以完全排除。所以,“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对处理这

些权利受侵犯之事的必要性给予了很大的注意。“如果说，酷刑可视为值得对立的事项，而有意制造的饥饿或歧视性地拒绝给予一切基本的医疗服务应视为应予完全友好和礼貌的方式处理的事项，这是让人难以理解的。

(b) 经济权利不能裁决

44. 在别的地方，对此问题已给予了充分的注意。这里只需要指出，许多国家存在着这样的实践，足以说明范围广泛的经济权利经常是予以司法裁决的事由。除了许多西欧国家以外，这里可以提到，印度最高法院曾在这个领域裁决了一些出了名的案件。

45. 在国际一级也有大量的证据来反驳这一论点。除了所有经济权利长期以来是劳工组织请愿程序所处理的对象这些明显的例子之外，这里还可以提到，人权委员会也日益经常地深入到经济权利领域。同样，人们信服地看到，《欧洲社会宪章》之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也经常处理经济权利问题，证明了这些权利是可以审判的。

46. 但对经济权利不可受审判之论的最有力的回答或许是，这一程序仅适用于据认为可审判，至少是部分可审判的经济权利。而且，程序的基本目标之一是提高人们对这些权利的规范性内含的理解，从而也能更清楚地全面地认识可审判性这一概念。

(c) 团体权利不是个人请愿程序的适当关注点

47. 这个论点至少在两方面有缺陷。一、请愿程序所涉及的不单单是个人的程序和申诉。许多请愿程序明确规定了对团体提出的请愿的处理办法。二、尽管长期以来有这种错误说法，但经济和社会权利就其本身来讲不是团体权利。其享受程度通常由于通过普遍适用的政策或方案很可能得到提高，但公民和政治权利也是如此。偏向于以这种方法促进这些权利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权利本身的性质。说到底，毕竟个人因饿而死，因缺乏医疗服务而死，或遭受文盲之苦。

48. 另外也有人指出，这样的论点忽视了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一般方式，或对之简单化。正如雅克布论及欧洲时所指出的，“公约制度(基于申诉的制度)与宪章制度(基于报告的制度)之间的差别可能被放在了不适当的位置了……因为虽然公约为个人规定了直接的补救办法，但其真正效力在于纠正国家法律和实践的缺陷，而

不是向个人提供针对其具体申诉的补救。”⁷

I. 对具体问题的审议

4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讨论本问题时又找到了四个需要加以详细阐述的问题。下文的分析试图考察针对每个问题可能加以考虑的对策。简单说来，四个问题是：(a) 谁可以行使申诉权？(b) 程序可以覆盖哪些权利？(c) 应适用什么样的程序规则？(d) 从该程序可以设想得到哪些可能的结果？

J. 谁可行使申诉权？

50. 此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对其他三个问题的回答。一是，是否仅应接受国家间的申诉。二是，除上之外或代替以上一点，是接受个人的申诉还是仅接受以集体方式提出的申诉。三是，如果采取后一种做法，则问题便是确定应在什么样的基础上授权具体的团体提交申诉。

(a) 国家之间的制度

51. 好几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都规定了这样的程序：条约的一个或几个缔约国可针对另一缔约国提出申诉，指控它不遵守有关义务。但长期的经验表明，这些程序极少使用，并且仅在极为重大的情况下才使用。缔约国很显然不愿意使用这类程序。结果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自1976年生效以来，其第41条所载的程序未曾使用过一次。

52. 所以，国家间的程序虽可被认为是一项附加措施，但不能被认为可满意地取代个人或集体申诉程序。最近的发展证实了这一点：在《欧洲社会宪章》之下，有人提出了一项程序，该提议把程序的范围局限于国家之间的申诉，但此项提议遭到了坚决的拒绝。

53. 然而这不是说，个人的和国家间的机制都不应予以考虑。后者虽然很明显在国家之间发生政治争端之时有可能被误用，但也可成为便利解决国家间的争端的十分有吸引力的手段。如果各国日益表现出今后愿求助于这种机制，并且如果民族和与少数人有关的争端继续妨碍着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则这一点尤其正确。

(b) 个人程序还是集体程序?

54. 有时人们说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基本上是集体性的权利。从原则上讲,这种说法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公约具体提到“每个人”的权利。但是,的确有一种集体因素在内,即为改善个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而采取的措施通常超出了该个人的范围,包括了许多其他处境在某种程度上相似或相关的人。然而,这与为改善对许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受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也没有太大差别。

55. 因此,没有理由一定要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申诉制度不应该基于个人提出申诉的权利。支持这种做法的或许最强有力的论点是,通过集中关注具体个人的困境,委员会最容易能够查清所有的事实,直接地看清该问题对具体权利享受的影响。反对意见说,这种关注个人的做法对改善“大众”的处境无甚帮助,但以下事实可部分地否定这种意见:几乎所有的国际申诉程序集中关注的是具体个人的处境,所依据的假定是,所产生的“试验性”案件的影响往往超出该个人的范围。

56. 然而,对于接受个人的申诉的建议,至少有两种反对意见可以提出。一是,委员会可能收到大量的来自个人的申诉,这些个人的情况实际上都是独特的情况。这就要求委员会处理大量的孤立案件而难以应付。所担心的或许是,大量的工作负担会使委员会瘫痪,最终使之不能有效地处理所收到的任何申诉,使整个程序名声扫地。这种可能性不能绝对排除,但必须强调的是,接受申诉的现有程序都从来没有遇到这些问题。例如,在十年当中,《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所建立的申诉程序只审议了两个案件。另外,一般认为,一项申诉在被认为可接受之前须达到的程序性要求是防止申诉大量涌入的最好办法。

57. 第二项可能的反对意见是,有时,只根据对一个个人申诉的审查来要求一缔约国考虑采取一般的结构性的措施,难以有充分的根据。

58. 出于谨慎,似乎应当承认,对这些及类似的反对意见有一定理由给予关注。然而这不一定意味着唯一可行的做法是把申诉局限于集体性申诉。换言之,申诉程序不一定要局限于一种集体组织,如工会或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请愿。显然存在着已经确立并被接受的中间地带,在这里,个人和团体的申诉都可接受,条件是,申诉所涉及的情况的意义超过了狭隘的个人关切。

59. 为了反映出这样的要求,似可通过好几项标准。一项是,要求申诉者表明,所提出的问题影响到相当大数量的人。“相当大”一语虽然不可避免地含义不

定,但实际上它是要求申诉者证明标准已经符合,并要求委员会行使裁量权以确定有关的标准是否已经达到。另一项是要求所说的行为(或不行为)是“一贯性的”。这虽然也有些含义不定,但会排除一些案件,即那些显然属于孤立事件,只涉及到一人,行为者也是一个的案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的程序履行职责时,早就使用“一贯的”一词,也没有任何困难。“格局”一词也见于上述程序所载的定义中,它代表着另一种办法,借此办法反映出损害超出了单个个人处境的要求。

60. 另一项选择是为了避免依赖象“一贯的”、“格局化的”或“相当大的”这类一般性的标准,即拟定一套严格的标准,比如要求表明存在着持续不断的歧视,或存在着固有的、结构性的、系统性的缺陷,造成权利的广泛被剥夺。这种复杂的办法可能对一些人具有吸引力,他们尤其关心限制程序的范围;但必须牢记,这种复杂性不仅让申诉者难以理解,而且委员会也难以适用。

61. 如果作出决定,把请愿权限定为集体申诉,则有必要决定哪些集体或团体将有权提出申诉并依据什么样的标准提出。这方面有几种可能的做法。第一种,或许是最狭隘的做法是,限定程序仅能由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使用。如果把这作为几项标准之一而不是孤立的标准,则可能是适当的标准。但如果是唯一的标准,则会排除掉在国家一级活动的对国内情况最了解因而最适于拟定申诉的大多数团体。虽然这类团体有可能通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做工作,但也有很多团体由于各种原因而在实际中不能这样做。

62. 因此,如果只能让集体性团体提出申诉,则很有必要确保除了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外,某些国内团体也能够提出申诉。哪些团体有权提出申诉,可交由有关缔约国和委员会来确定。

63. 就缔约国而言,可以设想好几种做法。首先,提出申诉的权利可自动给予主要的社会伙伴(依照劳工组织所用的含义解释),这包括国内主要的工人团体和雇主团体以及其他主要国内团体。其次,缔约国可保证准许其他各种团体提出申诉。第三,缔约国可临时同意未列于指定的团体中的特定团体提出申诉。最后,任择议定书本身也可专门容许每个缔约国在批准议定书时作出宣布,承认任一具有代表性的国内组织提出申诉的权利。

64. 就委员会而言,任择议定书可给予委员会以如下裁量权,由它决定是否接受一项申诉,如果该申诉能够证明没有或不能使用其他有效的申诉渠道的话。

65. 上述分析表明,在确定哪些团体有权提出申诉的事项上存在着广泛的可能性。然而分析也证明,这种做法很可能是相当复杂和拙笨的,缔约国有相当多的机

会防止或阻止按照程序有效地提交申诉。为了避免这种复杂性和可能的操纵或滥用,程序似乎更宜于向任何个人或团体开放。如果作出决定,放弃这种做法,则需要有如下假定为前提,即开放性的做法比限制性的做法更易于被滥用。几乎所有的现有程序是完全开放的,也几乎没有任何请愿者严重滥用程序的事例。另外,防止这种滥用的最好方式是由委员会保持警惕。

66.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讨论中,委员会委员们强烈地明显偏向个人申诉程序,认为是解决上文讨论的问题的最公平、可行和具有建设性的办法。

67. 委员会在讨论上文所述的标准时具体审查的一个问题涉及接受申诉时的要求的复杂性。如果委员会不能在适当的案件上决定将申诉的可接受性和具体案情结合起来,这些关切就尤其有理。把可接受性与案情分离,只在下列情况下适当:委员会觉得能够就是否可接受的问题得出一个比较明确的否定性结论(例如与公约不相关,提供的资料十分不全,或滥用权利)。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可接受性与案情两个问题的关系十分密切,值得同时予以审议。这也能使委员会以更快的方式行动,比分开审议要快。

K. 程序将覆盖哪些权利?

68. 对于任择议定书程序应针对公约所载的哪些权利适用的问题,看起来至少有四种选择,即:

- (a) 程序仅适用于选出的某些权利,依据的假定是,涉及的范围将随时间逐渐扩大;
- (b) 每个缔约国能够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表明就它而言,程序适用于哪些权利;
- (c) 程序适用于第6至15条所承认的所有具体权利;
- (d) 程序适用于整个公约。

69. 下文将依顺序对这些选择逐一加以简要审议。

(a) 仅对选出的某些权利适用程序

70. 人们常这样认为,公约所载的一些权利已经是,或至少有可能是,可予审判的,而另一些权利不能审判的。从这一认识所得出的结论是,只有那些明显地可予

审判的权利才应受制于申诉程序。然而也有人提出，这一假定是对问题的严重简单化，造成一种令人误解的情形。实际情况似乎大相径庭。一方面，公约所承认的几乎所有权利的可审判方面，似乎都可以找出来。另一方面，一些最经常认为可予审判的权利，如获得合理的工作条件的权利或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可能具有一些不易受法院裁定的方面。

71. 出于这些理由，选出某些权利，使之受制于任择议定书，而认为另一些不当而弃之，这似乎不是适当的做法。实际上需要的是直接解决仅应涉及某些权利之建议所表达的关切。这种关切意在确保委员会不必解决它在申诉程序范围内显然无力解决的问题。这类问题尤其是指那些仅应在国内政治过程中解决的事项。但履行这一职能的最好方式不是有限地列出议定书应覆盖的权利的清单，而是通过适当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下文讨论此问题。

72. 还可提出疑问的是，是否有理由认定，起初有限地列出程序涉及的权利，在现实中范围是否有可能随着时间扩大。任何这种扩大都要求修改议定书，和要求有关的缔约国作出新的批准或加入之行动。这种做法十分笨拙和费时，以至于不大可能作任何修改。这样，起初有限的权利范围便永远不会扩大。结果是，某些权利被认为比另一些权利重要，并长久地受到程序的注意，而另一些权利则长久地不被触及。

(b) 缔约国在批准之时表明它接受对哪些权利适用程序

73. 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与《欧洲社会宪章》所反映的做法一致。这种做法使缔约国能够决定它们接受哪些权利受程序约束，当然条件是必须接受最低数量的权利。这种做法的一个问题是，它可能使一些国家名义上批准了议定书，而实际上只负担最低限度的义务。尽管如此，接受一些这样的义务比什么义务也不接受要好，而且一具体国家能够排除在某些权利上适用程序，使批准更为容易和可能。

74. 也应注意到与此做法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批准国可能将某些关键性的权利一概排除。例如，一国有可能批准议定书而把第10和12条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意味着，获得医疗保健权、儿童的权利、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获得食物和住房的权利都将被排除在外，从而把公约承认的许多关键性权利都排除在了程序范围之外。

(c) 程序适用于第6至15条所承认的所有具体权利

75. 这种做法将确保不对不同的权利作出区分,将使委员会能够对全部具体权利采取整体性的全面的做法。然而有必要确保第2条所载的禁止歧视的规定不因此被排除在程序范围之外。可通过一项特别规定而做到。

76. 这种做法的一个结果是,公约第1条中的自决权和其他的规定将被排除在程序范围之外。

(d) 程序适用于公约第1至5条

77. 正如前面已说过的,对任何任择程序都有许多理由采取全面的做法。特别是,由于公约所载的几乎所有权利都已经被一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申诉程序所覆盖,并鉴于这里涉及的是唯一最重要的全面的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这就强有力地意味着不应该采取更有限制性的做法。

78. 全面的做法也反映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做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期间,委员们大力支持这种做法。

79. 在任择议定书中采取全面性的做法绝不会排除各种程序性保障措施的运动,这些保障措施有助于确保程序不去审议不属于范围之内的事项。现在讨论哪些是可能的保障措施。

L. 应采取什么样的程序性规则?

80. 最重要的程序性问题,并且是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特别提到的唯一问题,涉及是否有必要就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作出规定的问题。这一要求是几乎所有国际申诉程序的特征,当然也需要反映在为任何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中。

81. 同样,适用于其他文书,特别是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也适于其他公约之下的任择议定书。这些措施是:

82. 时间因素:唯所涉及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申诉才可接受。

83. 申诉的事由:申诉唯具体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才可接受。

84. 申诉的客体:唯受指控不遵守公约的国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和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时程序才可适用。因此，如果一国有效地停止了其缔约国的身份，委员会便不再能够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涉及该国的申诉。

85. 遭受了一定损害之要求：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申诉的个人必须声明自己是有关缔约国违约行为的“受害者”。这一规则可同样适用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就这些权利而言（特别是考虑到一般寻求的补救办法的集体性），更适当的做法似是不要求有关的个人必须是受害者，而是要求该个人或团体能够证明受到了明显的“损害”。这样会避免仅依赖于预期的或预料的伤害的“投机性的”申诉，而又不会过于限制可能的申诉的范围。

86. 尽管如此，如果维持申诉者必须是受害者之要求，但在实际中似乎不大可能大幅度限制可能提出的问题的类型或申诉者的可能范围。

87. 管辖权要求：提交申诉者必须是在有关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内，这样才可接受。所以一个人居于一国而针对他或她与之无特别关系或不受其管辖的另一国提出申诉，是不可能的。

88. 程序不重叠：任择议定书应象现有的任择议定书一样规定，如果一事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则委员会对同一起来文不予受理。

89. 最后，议定书应有一项一般规定，使委员会能够对它认为构成滥用请愿权的任何事项不予受理。

90. 应指出，在确定实际中如何运用这些保障措施时，应认真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做法。

M. 从程序可以设想得出什么样的可能结果？

9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只是表明，委员会在完成对一事的审议之后，“应向有关缔约国和个人提出其意见”（第5条第4款）。新的任择议定书也宜于采取相同的做法。

92. 然而除此之外，鉴于围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可能提出的许多问题的性质，似应特别注意强调寻求友好解决申诉的必要。《欧洲人权公约》载有这样的规定，另有大量的事例表明能在一般较少的时间内达成这样的解决办法，要比另外的做法省时。当然应该认定，委员会如果没有确信提议的解决办法充分地保证了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得到尊重，则不会同意这样的解决办法。

N. 结论

93. 支持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最重要的意见是，建立审查单个案件的制度提供了唯一的真正希望，会表明国际社会为在此领域发展丰富的裁决规程而采取行动。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经验所表明，欲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获得应有的认真对待，这样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不如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他机构为这些权利赋予有意义的规范性内含的努力势必失败。

94. 这不是说，请愿制度应是整个执行体系的主要构成部分。它不应是如此。早在1950年，劳特派特就著文倡议这样的做法。他承认，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施”不应“基本上是司法性的”，虽然他没有排除在特定情形下采取这种做法的适当性。他还说，“除非赋予有关个人或代表其行动的团体以有效的请愿权，则可能提供的任何国际补救办法都在关键的方面有其缺陷。”^x

注

^a E/1991/23, 第285段。

^b E/C.12/1991/WP.2。

^c E/1992/23, 第362段。

^d E/C.12/1992/SR.11。

^e 欧洲理事会的议会会议，第1168(1991)号建议。

^f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68.XIV.2), 第XXI号决议, 第6段。

^g E/CN.4/1988。

^h 同上, 第157段。

ⁱ 同上, 第159段。

^j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政策、进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IV.2)。

^k 同上, 第六部分, 第151段。

^l 同上。

^m 例如A. Eide, "Realiz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10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989)p.35。

ⁿ 例如见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劳工组织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裁决和原则摘要》(第三版)(日内瓦,1985年)。

^o E.g., Schermers, "Some recent cases delaying the direct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Dutch law", 10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p.266。

^p Karapuu and Rosa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Finl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 Domestic Law: Finnish and Polish Perspectives (Helsinki, Finnish Lawyers' Publishing Co., 1990)p. 195 at p.204。

^q B.Graefrath, "Reporting and complaint systems in univers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Rosas and Helgesen (eds.) Human Rights in a Changing East-west Perspective (London, Pinter, 1990)p.290 at p.327。

^r Scott, "The interdependence and Permeability of human rights norms: towards a partial fu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27 Osgoode Hall Law Journal (1989)p.769。

^s 格雷夫拉特,见上引,第319页。

^t Harris,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1984)p.268。

^u Limburg Principles, 9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987), p.122 at p.131, paras, 70-73。

^v Harris, op cit,

^w F.Jacobs, "The extens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o includ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3 Human Rights Review (1978), p.166, at pp.177-78。

^x H.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Stevens, 1950)p.286。

附 件 五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各自
报告的审议工作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白俄罗斯

代表: 教育部副部长

A.M.Gornak 先生

顾问: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A.A.Mardovich 先生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V.V.Galka 先生

挪 威

代表: 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参赞

Ragne Birte Lund 女士

顾问: 教育、研究和教会事务部
高级行政官

Brynhild Sirevag 女士

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Wegger Strommen 先生

波 兰

代表: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Ludwik Dembinski 先生

顾问: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公使级参赞

Zdzislaw Kedzia 先生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国际合作司司长

Remigiusz A.Henczel 先生

匈牙利

文化和艺术部

法律司司长

Teresa Drozdowska 女士

教育部

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Jerzy Wisniecki 先生

代表: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全权公使

Endre Lontai 先生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Sandor Szapora 先生

意大利

代表: 外交部

大使

Francesco Mezzalana 先生阁下

顾问: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等参赞

Daniele Verga 先生

部际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长

Luigi Citarella 教授

全国教育部

专家

Luciano Amatucci 先生

司法部

专家

Anna Passannanti 女士

内务部

专家

Vanna Palumbo 女士

劳工部

专家

Daniela Carla 女士

牙买加

代表: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公使级参赞

Vivia E. Betton 女士

顾问: 牙买加规划局局长

Beryl Nembhard 女士

法 国

代表: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办公室
主管

Gilles Chouraqui 先生

顾问: 社会事务和融合部

社会救济司司长助理

Claude Fonroget 先生

海外省及领土部

社会和文化事务司司长

Michel Boschat 先生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借调法官

Patrick Titium 先生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Beatrice le Fraper du Hollen 女士

荷 兰

代表: 荷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大使

J.F. Boddens-Hosang 先生阁下

顾问: 荷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一秘

G. Wolters 先生

约 旦

代表: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全权公使

Khaldoun Talhouni 博士

顾问: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随员

Mohammad Al-Khasawneh 先生

菲律宾

代表: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大使

Hector K.Villarroel 先生

顾问: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Bernarditas de Castro-Muller 女士

巴拿马

代表: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Osvaldo Velasquez 博士阁下

顾问: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参赞

Lourdes C.Vallarino 女士

附 件 六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86/3/Add.15	公约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确定的方案第二阶段的要求就第10至12条所涉权利提出的初步报告:尼加拉瓜
E/1990/7/Add.5	公约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确定的方案第三阶段的要求就第13至15条所涉权利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白俄罗斯
E/1990/7/Add.6	同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E/1990/7/Add.7	同上:挪威
E/1990/7/Add.8	同上:俄罗斯联盟
E/1990/7/Add.9	同上:波兰
E/1990/7/Add.10	同上:匈牙利
E/1990/7/Add.11	同上:乌克兰
E/1990/7/Add.12	同上:德国
E/1990/7/Add.13	同上:澳大利亚
E/1990/5/Add.5	公约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和17条并依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提交报告的修正期限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出的初步报告:新西兰
E/1990/5/Add.6	同上:冰岛
E/1990/5/Add.7	同上:乌拉圭
E/1990/5/Add.9	同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1990/5/Add.10	同上:越南
E/1990/5/Add.11	同上:新西兰(托克劳)
E/1990/5/Add.12	同上:新西兰(纽埃)
E/1990/6/Add.2	公约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和17条并依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提交报告的修正期限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意大利
E/1990/6/Add.3	同上:加拿大

E/1990/6/Add.4	同上：墨西哥
E/1989/5/Add.1	公约缔约国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法国
E/1989/5/Add.2	同上：荷兰
E/1989/5/Add.4	同上：牙买加
E/1989/5/Add.6	同上：约旦
E/1989/5/Add.7	同上：菲律宾
E/1989/5/Add.8	同上：巴拿马
E/1992/2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1993/4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公约第18条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提交的第15份报告
E/C.12/1990/4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E/C.12/1990/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修正期限
E/C.12/1991/1	经修正的关于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总纲
E/C.12/1992/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缔约国及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和第1988/4号决议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8条规则确定的方案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1/L.1/Rev.1	工作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2/WP.1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夫人编写的一般评论草稿
E/C.12/1992/WP.4	桑巴·科尔·科纳特先生编写的讨论说明
E/C.12/1992/WP.9	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编写的讨论说明
E/C.12/1991/SR.1-23和 SR.1-23/Corrigendum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第1至第23次会议)的简要记录